

股票代碼：2904

**POCS**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申報網址：<https://sii.twse.com.tw/>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pocs.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梁世詮

職稱：協理

電話：(02)2717-4347 轉 618

E-mail：ir@poc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明娟

職稱：協理

電話：(02)2717-4347 轉 618

E-mail：ir@pocs.com.tw

二、總公司及台中港儲槽

台北總公司	TEL：(02)2717-4347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FAX：(02)2718-9474
台中化學品儲槽(西二碼頭)	TEL：(04)2639-0992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8 號	FAX：(04)2639-0993
台中油品化學品儲槽(西五碼頭)	TEL：(04)2630-7375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5 號	FAX：(04)2630-73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珮娟、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查詢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ocs.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63
二、主要股東名單.....	6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6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7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 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92
七、重要契約.....	9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9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9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風險事項.....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0
五、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11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1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 409,937 仟元，較前一年度 (113) 減少約 2%，本期淨利為 76,600 仟元，較上期減少約 29%。本年度營收來源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約佔 90.2%，能源事業處售電收入約佔 9.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調整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09,937	\$418,888	(8,951)	(2%)
營業成本	(278,656)	(268,133)	10,523	4%
營業毛利	131,281	150,755	(19,474)	(13%)
營業費用	(68,472)	(66,775)	1,697	3%
營業淨利	62,809	83,980	(21,171)	(25%)
營業外收支	29,012	50,211	(21,199)	(42%)
稅前淨利	91,821	134,191	(42,370)	(32%)
所得稅費用	(15,221)	(27,036)	(11,815)	(44%)
本期淨利	76,600	107,155	(30,555)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74)	13,060	(17,634)	(13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2,026	120,215	(48,189)	(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1.38	(0.40)	(29%)

####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減少：

- (1) 化油槽事業處因(A)油品貿易市場受國際情勢影響而有較大之變化，如美國關稅政策等，致使油槽客戶營收呈現前高後低，全年度營收為小幅增加，裝卸量與前期約當；(B)化學品客戶因持續受到中國化工產品低價搶市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化學槽營收及裝卸量均呈現衰退之勢。兩者合計營收減少約 765 萬，或 2%。
- (2) 能源事業處主要因部分案場約 1.87MW 於前期年底以現金方式出售予子公司，及國內案場本期受天候影響，如颱風及下雨天數增多，故營收減少約 1,302 仟元，或 3.1%。

2. 營業成本增加：

(1) 化油槽事業處增加約 1,316 萬，主要係(A) 薪資費用增加，主要因 114 年度調薪、總體加班時數增加，以及專案工程顧問費用增加所致；(B) 碼通費及管理費增加，主要係因兩期時間性差異影響而增加；(C) 雜項購置增加，主要係增進操作安全之提案改善項目增加，而連帶增加之小規模工程修改或增購汰換設備等；(D) 雜項費用增加，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費用及設備維修費用增加等；(E) 氮氣費增加，主要係電價上漲使氮氣單價隨之提高，以及使用量較上期微幅增加所致。

(2) 能源事業處減少約 264 萬，主要因部分案場約 1.87MW 於前期年底以現金方式出售予子公司，故相關之折舊費用等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費用主要係(1) 薪資費用增加，主要因 114 年度調薪所致；(2) 勞務費增加，主要係本期能源事業處將部分案場由三家全資子公司收購，辦理收購等必要行政程序等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支減少：

(1)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係部分客戶因提前終止合約支付之違約金、產物保險地震理賠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係太陽能案場移轉至子公司產生之租賃修改損失，及受到美元匯率下跌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減少：增加的部分為本期能源事業處將部分案場由三家全資子公司收購，來自這三家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的原因為來自其他轉投資公司的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因稅前淨利綜合以上因素較上期減少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到本期美元匯率下跌，使得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73,759	\$492,033	(18,274)	(4%)
營業成本	(325,572)	(311,910)	13,662	4%
營業毛利	148,187	180,123	(31,936)	(18%)
營業費用	(70,877)	(67,288)	3,589	5%
營業淨利	77,310	112,835	(35,525)	(31%)
營業外收支	14,502	21,347	(6,845)	(32%)
稅前淨利	91,812	134,182	(42,370)	(32%)
所得稅費用	(15,221)	(27,036)	(11,815)	(44%)
本期淨利	76,591	107,146	(30,555)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74)	13,060	(17,634)	(13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2,017	120,206	(48,189)	(40%)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1.38	(0.4)	(29%)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

- (1) 化油槽事業處因(A)油品貿易市場受國際情勢影響而有較大之變化，如美國關稅政策等，致使油槽客戶營收呈現前高後低，全年度營收為小幅增加，裝卸量與前期約當；(B)化學品客戶因持續受到中國化工產品低價搶市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化學槽營收及裝卸量均呈現衰退之勢。兩者合計營收減少約 765 萬，或 2%。
- (2) 能源事業處主要因國內案場本期受天候影響，如颱風及下雨天數增多，營收較前期小幅減少；國外案場則因 2024 年底遭受竊盜及發電設備零件故障需更換，致使營收大幅衰退。兩者合計營收減少約 1,062 萬，或 9%。

2. 營業成本增加：

- (1) 化油槽事業處增加約 1,316 萬，主要係(A) 薪資費用增加，主要因 114 年度調薪、總體加班時數增加，以及專案工程顧問費用增加所致；(B) 碼通貨及管理費增加，主要係因兩期時間性差異影響而增加；(C) 雜項購置增加，主要係增進操作安全之提案改善項目增加，而連帶增加之小規模工程修改或增購汰換設備等；(D) 雜項費用增加，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費用及設備維修費用增加等；(E) 氮氣費增加，主要係電價上漲使氮氣單價隨之提高，以及使用量較上期微幅增加所致。
- (2) 能源事業處增加約 50 萬，主要係修繕費上升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費用主要係(1)薪資費用增加，主要因114年度調薪所致；(2)勞務費增加，主要係本期能源事業處將部分案場由三家全資子公司收購，辦理收購等必要行政程序等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支減少：

- (1)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係部分客戶因提前終止合約支付之違約金、產物保險地震理賠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主要係海外子公司太陽能設備資產遭破壞認列竊盜損失影響所致；
-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主要係來自轉投資公司的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因稅前淨利綜合以上因素較上期減少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到本期美元匯率下跌，使得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化油槽事業處

1. 化油槽業務處與槽區操作處共同協作，以提升營收及客戶滿意度為目標

(1) 因應客戶營業模式改變趨勢，提前準備相關軟硬體配置：如汽油

槽、化學槽雙向進出需求提升及保溫槽需求等，我們將視客戶需求力道，提前因應以掌握商機。

- (2) 增加業務與槽區主管共同訪視客戶之頻率：以利持續掌握油品及化學品市場動態、客戶業務概況及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得以及早因應調整相關儲槽服務之準備工作。
- (3) 增加開發潛在新客戶或新貨品倉儲服務之機會：提高對外接觸既有客戶、曾詢問但未成交客戶，以及其他管道之潛在客戶之次數，主動曝光空槽資訊，讓既有/曾詢問之客戶知道未來何時有可配合空槽，以及回溯過往客戶紀錄，列出可再開發名單。
- (4) 以同理心建立業務端與槽區各部門良好協作機制：
  - (A) 以集體快速評估取代長期間平行等待
  - (B) 建立「承接終止條件」，以利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
- (5) 建置化學品客戶需求資料庫：目的是讓第一線業務人員能在第一時間適度管理客戶期待，加快初步判斷準確度，故將彙總過往客戶儲槽服務需求，例如成案、未成案，未成案之原因，如變更儲槽或管線所需時間、費用，或法規限制等。

## 2. 確保操作安全與設備維護更新

- (1) 依客戶承租情形妥善安排各儲槽內外部開放檢查：儲槽使用年限已久，配合法規辦理內外部檢查可提前找出設備脆弱老化處加以維護改善，提升操作安全；開放檢查期間客戶無法使用，無營業收入且花費鉅大，將考量客戶營運需要提供其他儲槽以供暫時使用，或安排於對客戶營運及公司營收影響最小期間執行。
- (2) 盤點關鍵性設備與建立備品制度：盤點對於日常營運影響較大的關鍵性設備，建立清冊及準備適當的備品，以利該設備異常時得以及時更換，減少可能之危害及等待備品時間。
- (3) 逐步導入台塑巡檢系統其他功能等自動化輔助技術或設備：人力不足是槽區設備面維護最大根本問題，將分階段持續導入台塑巡檢系統其他功能，以簡化巡檢、環安、消防等例行事務，降低人力負荷，並避免一次導入多項功能造成同仁適應困難，導入成本費用過高，以及後續法律變動造成功能過時。

## 能源事業處

1. 持續將既有案場及未來購入案場與綠電轉供平台合作，出售予需要綠電之企業用電戶，目標是將所有 FIT 躉售價格低於目前綠電市場行情者全數轉供，以提升整體案場營收。
2. 加強東國案場保安工作，減少因電線設備遭竊所受之損失；同時與當地優良 EPC 合作，定期巡檢，提升發電穩定度。



3. 與不同類型策略合作夥伴規畫擴大能源事業處營業規模：
  - (1)如 EPC、相關產業公協會及中小型能源公司，以增加市場訊息管道評估購入優質營運中案場。
  - (2)如資金型策略合作夥伴，例如私募基金或大型再生能源公司，可適度出售部分案場以提前實現未來營運利益，收回現金以準備規畫下階段投資項目。
  - (3)與大型再生能源公司或相關產業公協會洽談參與新再生能源項目之可行性，或進入相對成熟之海外再生能源市場，如日本，以擴展營運規模。

### ※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數

1. 2022 年初俄烏戰爭爆發至今仍未見停歇，2023 年第四季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哈瑪斯發生衝突，雖已於 2025 年 10 月達成第一階段和平計畫，仍持續爆發零星衝突，不穩定之國際地緣政治持續為國際原油穩定供給投下變數。
2. 俄烏戰爭引發全球能源危機，各類能源成本大漲，致使各國油、電及天然氣等價格巨幅上漲；此外，小麥等基礎糧食供給因戰爭受嚴重衝擊，帶動各類糧食價格大漲。此等因素所帶來之通貨膨脹皆使各國財政及民生經濟元氣大傷，民眾荷包大幅縮水，導致終端消費需求不振。
3. 因面臨日益劇烈之通貨膨脹，各國展開升息循環，雖部分國家已逐漸步入升息尾聲，企業融資難度與成本顯著增加。
4. 海峽兩岸局勢持續緊張，將影響國際油品貿易商租用儲槽信心。
5. 因數年前高雄氣爆事件及 2020 年貝魯特硝酸銨爆炸案等類似事件影響，致使石化業管線管理與工安議題受到極大關注，社會環境氛圍對石化產業接受度降低，而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石化專區設置尚無共識，國內整體石化產業發展已受限制。
6. 因極端氣候及全球暖化等環境保護議題持續受到重視，諸如減少石化燃料、減碳、及淨零碳排等，致使經營石化相關產業營運成本日益增加。
7. 因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影響，各行各業面臨大缺工，招募技術人才不易，再加上房價物價高漲，整體薪資成本日增。

8. 近年來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因諸多因素導致成長受挫，例如弊案頻傳、受颱風損害所凸顯防災機制未臻健全、大型再生能源案場環評爭議等，顯示我國再生能源政策將有一段重整期間。
9. 環保及勞安相關法規趨嚴，將持續墊高營運成本。

## 二、未來發展策略

### 化油槽事業處

1. 營收提升。
2. 確保操作安全與設備維護更新。

### 能源事業處

1. 將既有案場及未來購入案場轉為 CPPA 綠電轉供模式。
2. 持續強化東國案場安全防護與發電穩定性。
3. 與策略合作夥伴合作購入營運中案場、投入新再生能源項目，或進入海外再生能源市場。

### 新事業開發

1. 形塑應轉型發展之重要性，增加同仁危機意識，促進改變文化。
2. 遴選各領域主管組成專案團隊以開發及評估合適的新事業機會。
3. 參與外部公協會各項活動，以增加對市場趨勢掌握度，擴展業界人脈，提升策略合作、轉投資或併購之成功率。

### 人力資源發展未來策略方向

1. 逐步優化薪酬結構以對標市場行情。
2. 建立指導員制度及相關訓練制度配套。
3. 提升主管對所屬部屬一對一面談頻率。
4. 注重同仁身心健康。
5. 持續進行工作流程優化與新工具導入。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1-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廖述群	男/ 41~50 歲	114.06.10	3 年	92.06.20	0	0%	0	0%	-	-	-	-	Paris-Sorbonne University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和震豐(股) 公司&閩常國際(股)公司& 閩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常富豐(股)公司&宇豐綠 能(股)公司&安豐綠能(股) 公司&寬泰綠能(股)公司& 坤豐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副董事 長兼副 總經理	台灣	閩常國際 (股)公司 *代表人： 蘇坤明	男/ 61~70 歲	114.06.10	3 年	114.06.10	32,171,849 *0	41.33% *0%	32,171,849 *0	41.33% *0%	-	-	-	-	南亞工專 紡織工程系 鴻諒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 理；和震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永清	男/ 70歲 以上	114.06.10	3 年	100.04.06	0	0%	0	0%	-	-	-	-	東吳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副所長、東 吳大學助理教授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 董、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 委員會主席；中華社會福利 聯合勸募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閩常國際 (股)公司 *代表人： 唐錦雲	女/ 61~70 歲	115.03.17	2 年	115.03.17	32,171,849 *0	41.33% *0%	32,171,849 *0	41.33% *0%	-	-	-	-	東吳大學商學院碩 士、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土地銀行總行業務部經 理、總行副總經理；台灣金 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何國禎	男/ 70歲 以上	114.06.10	3 年	105.06.30	0	0%	0	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薪委會主任委員及審 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東翹	男/ 61~70 歲	114.06.10	3 年	114.06.10	0	0%	0	0%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隆泰	男/ 51~60 歲	114.06.10	3 年	111.06.23	0	0%	0	0%	-	-	-	-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紡 織工程科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稽核主管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自營 部主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閱常國際(股)公司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68%
	廖述群	11.69%
	廖鈴如	0.48%
	黃久美	0.1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necy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述群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92年開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廖述群董事長目前有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	無
陳永清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副所長、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數，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98年開始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蘇坤明有擔任關係企業監察人。	無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唐錦雲 (115/03/17 就任)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台灣土地銀行總行業務部經理、總行副總經理、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數，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何國禎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88年到109年擔任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三位獨立董事皆 (1)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東翹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政治大學財稅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性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無
陳隆泰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05 年開始擔任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8 年 4 月到 113 年 6 月開始擔任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113 年 7 月開始擔任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主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4-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產業經驗、專業能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 事 姓 名	基 本 組 成				產 業 經 驗 專 業 能 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能源 環保	會計 財務	併購 投資	金融 法律	經營 管理	財會 法律	產業 行銷	產業 知識
廖述群	台灣	男	41~50 歲		V	V	V	V	V	V	V	V
陳永清			70 歲以上			V	V	V	V	V	V	V
閻常國際(股)公司代 表人：蘇坤明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V
閻常國際(股)公司代 表人：唐錦雲 (115/03/17 就任)		女	61~70 歲			V	V	V	V	V	V	V
何國禎		男	70 歲以上			V	V	V	V	V	V	V
林東翹			61~70 歲			V	V	V	V	V	V	V
陳隆泰			51~60 歲			V	V	V	V	V	V	V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具有會計師執照至少一人	已達成
具有能源環保背景至少二人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任一性別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	114年6月10日董事改選後 有一位女性董事，惟女性董事 席次未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 之一之比例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42.86%。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間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三)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會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42.86%，董事會成員為男性董事(85.71%)，已於114年6月10日董事改選後有一位女性董事，現任董事均具備公司經營所需的專業能力，未來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人選，以期達成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的目標。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5.董事 114 年度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廖述群	114/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的關鍵技術與全球布局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114/07/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114/06/24 ~ 114/06/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董事	陳永清	114/08/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驅動的產業數智轉型與商業創新應用
		114/05/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化企業管理策略
董事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娟 (115/03/17 解任)	114/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及案例解析
		114/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建置實務
		114/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虛擬資產之金融應用與監管挑戰
		114/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獨立董事	何國禎	114/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創造多元共融組織環境之必要性
		114/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及案例解析
獨立董事	林東翹	114/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解析與案例分享
		114/08/08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資產開發多元經營策略
		114/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與管理機制建立
		114/05/09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和市場未來趨勢
獨立董事	陳隆泰	114/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建置實務
		114/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虛擬資產監管現況與未來發展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葉唐榮	男	95.01.01	30,165	0.0387%	40,000	0.0514%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和震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蘇坤明		98.12.01	-	-	-	-	-	-	南亞工專紡織工程科	和震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江書凱		98.07.01	12,223	0.0157%	143	0.0002%	-	-	建國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徐謙		101.11.07	1,000	0.0013%	-	-	-	-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志隆		110.04.01	-	-	-	-	-	-	中華大學商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梁世詮	101.04.01	1,000	0.0013%	-	-	-	-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女	李明娟	105.07.12	5,917	0.0076%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黃怡愔	110.04.01	5,000	0.0064%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廖述群	5,953	5,953	488	488	534	534	36	36	7,011	7,011	不適用								7,011	7,011	無
	陳永清	0	0	0	0	421	421	36	36	457	457	不適用								457	457	
	閩常國際 (股)公司 曾鴻仁 114.06.10 解任	0	0	0	0	146	146	12	12	158	158	不適用								158	158	
	閩常國際 (股)公司 葉唐榮 114.06.10 解任	0	0	78	78	195	195	12	12	285	285	1,219	1,219	60	60	85	0	85	0	1,650	1,650	
	閩常國際 (股)公司 蘇坤明 114.06.10 就任	0	0	88	88	207	207	24	24	319	319	1,162	1,162	44	44	93	0	93	0	1,619	1,619	
	閩常國際 (股)公司 李明娟 114.06.10 就任 115.03.17 解任	0	0	46	46	225	225	24	24	295	295	652	652	28	28	47	0	47	0	1,022	1,022	
	何國禎	0	0	0	0	440	440	30	30	470	470	不適用								470	470	
	張智彥	0	0	0	0	155	155	12	12	167	167	不適用								167	167	



114.06.10 解任										0.22%	0.22%		0.22%	0.22%	
陳隆泰	0	0	0	0	415	415	36	36	451	451	0.59%	0.59%	451	451	
林東翹	0	0	0	0	236	236	24	24	260	260	0.34%	0.14%	260	260	
114.06.10 就任													0.34%	0.3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下項事項分別訂立權重，最終按得分決定酬勞：職務責任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出席率、股東會出席率、對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及公司治理提供具體指導，提升公司整體營運及治理績效者、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董監事初任或每年度進修時數以及持續進修超過上述時數，或參與其他足以增進執行董監事職務專業之活動)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111/06/23設置審計委員會)

(3)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葉唐榮	2,174	2,174	60	60	507	507	435	0	435	0	3,176 4.15%	3,176 4.15%	無
副董兼任 副總經理	蘇坤明	1,739	1,739	44	44	333	333	300	0	300	0	2,416 3.15%	2,416 3.15%	無
副總經理	江書凱	1,560	1,560	103	103	320	320	300	0	300	0	2,282 2.98%	2,282 2.98%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葉唐榮、江書凱、蘇坤明	葉唐榮、江書凱、蘇坤明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葉唐榮	2,174	2,174	60	60	507	507	435	無	無	435	3,176 4.15%	3,176 4.15%	無
副董兼任 副總經理	蘇坤明	1,739	1,739	44	44	333	333	300			300	2,416 3.15%	2,416 3.15%	
副總經理	江書凱	1,560	1,560	103	103	320	320	300			300	2,282 2.98%	2,282 2.98%	
協理	徐謙	1,473	1,473	95	95	223	223	206			206	1,997 2.61%	1,997 2.61%	
協理	梁世詮	1,232	1,232	76	76	264	264	266			266	1,839 2.40%	1,839 2.4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4-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唐榮	0	1,991	1,991	2.60%
	副董兼任副 總經理	蘇坤明				
	副總經理	江書凱				
	協理	徐謙				
	協理	林志隆				
	協理	梁世詮				
	財務主管	李明娟				
	會計主管	黃怡愷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董事 (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9,873	12.89%	10,741	10.02%
監察人(本公司於111/06/23設 置審計委員會)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73	10.28%	7,701	7.19%

1. 本公司章程十七條規定：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2. 本公司章程(105年股東會修訂前)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章程(105年股東會擬修訂為)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政策，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水準，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並參考未來產業的經營風險給予合理的報酬，並隨時視經營狀況、法令規範以及個人績效表現與以調整，以期能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註 2)，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廖述群	6	0	100%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6次
副董事長兼 副總經理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114/06/10 就任	3	1	75%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4次
董事	陳永清	5	1	83%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6次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114/06/10解任	1	1	50%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2次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114/06/10解任	2	0	100%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娟 114/06/10就任	4	0	100%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4次
獨立董事	何國禎	5	1	83%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6次
	張智彥 114/06/10解任	1	1	50%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2次
	林東翹 114/06/10就任	4	0	100%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4次
	陳隆泰	6	0	100%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考第 24 頁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行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充分揭露財務訊息。
  2.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情形。
  3.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考第 14 頁之董事教育訓練表。
  4. 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底設立薪酬委員會。
  5.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期間：114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自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評估項別	評估內容(註 5)	評估結果
董事會 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各董事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未來依據公司之運作及需求，適時調整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考核項目，落實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功能性。
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各董事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未來依據公司之運作及需求，適時調整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考核項目，落實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功能性。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各委員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未來依據公司之運作及需求，適時調整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考核項目，落實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功能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各委員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未來依據公司之運作及需求，適時調整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考核項目，落實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功能性。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註 2)，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何國禎	4	1	80%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5次
	張智彥 114/06/10解任	1	1	50%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2次
	林東翹 114/06/10就任	3	0	100%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3次
	陳隆泰	5	0	100%	114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下表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十五次 114.03.13	1、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本公司擬預先核准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7、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提請討論 8、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9、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10、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li> <li>12、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13、本公司之子公司擬收購本公司能源事業處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以下簡稱「案場」)</li> </ul>		
第一屆第十六次 114.05.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li> <li>2、其他重要報告事項</li> <li>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4、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ul>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無異議照 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討論
第二屆第一次 114.08.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li> <li>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3、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li> <li>4、本公司為子公司「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li> </ul>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無異議照 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討論
第二屆第二次 114.1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li> <li>2、其他重要報告事項</li> <li>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4、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li> </ul>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無異議照 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討論
第二屆第三次 114.12.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報告。</li> <li>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li> <li>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li> </ul>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無異議照 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討論
第二屆第四次 115.03.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報告</li> <li>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li> <li>3、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4、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li> <li>5、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提請討論。</li> </ul>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無異議照 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討論



	6、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7、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	--	--

註 1：(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皆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宜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據此，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股東溝通之專責窗口，負責即時處理股東之各項建議與疑義；若遇股東依法提起之訴訟情事，本公司規範應依法處理，並視狀況委請律師提供法律協助，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已依證期局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各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管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需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獨立性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且多元組成。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	V		本公司已設有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	目前已設薪酬委員會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公司治理主管114年度教育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機構</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td> <td>114/08/20</td> </tr> <tr> <td>虛擬資產之金融應用與監管挑戰</td> <td>114/09/10</td> </tr> <tr> <td>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建置實務</td> <td>114/09/19</td> </tr> <tr> <td>企業併購實務及案例解析</td> <td>114/10/15</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114/08/20	虛擬資產之金融應用與監管挑戰	114/09/10	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建置實務	114/09/19	企業併購實務及案例解析	114/10/15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114/08/20													
	虛擬資產之金融應用與監管挑戰	114/09/10													
	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建置實務	114/09/19													
	企業併購實務及案例解析	114/10/15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由各專屬部門、單位負責溝通與協調。</p> <p>公司網站公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電話及email信箱。</p> <p>無差異。</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p> <p>無差異。</p>												
七、資訊公開			皆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勞資關係：請參考第88頁。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考第14頁。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考第100頁風險事項。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配合法規，本公司107年度起採行電子投票、2.退休制度、員工工作環境有記載及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頁。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4月30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國禎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88年至109年擔任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董事；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請參考第10-11頁。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9項規定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張智彥		Drexel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畢業；94年開始擔任京群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請參考第10-11頁。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9項規定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林東翹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畢業；擔任本公司及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請參考第10-11頁。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9項規定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其他	吳桂龍	東吳大學企研所畢業；現為仲悅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為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及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9項規定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	-----	--------------------------------------------------------------------------------------------	--------------------------------------------------------------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1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薪酬委員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五屆第 7 次 114.3.10	114 年度經理人晉升調薪案	無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金額，與 113 年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 1 次 114.12.23	本公司 114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辦法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委員任期：114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何國禎	2	0	100%	無
委員	張智彥	1	0	100%	114/06/10 解任
委員	林東翹	1	0	100%	114/06/10 就任
委員	吳桂龍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陳述各委員之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監事、高階經理人之報酬，該等酬勞給付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就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所擔負之職責、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參酌同業類似職位薪酬水準，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政策架構及獎金分配建議。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匯僑永續發展委員會高階主管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依據各面向設定工作小組，諸如氣候變遷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護小組、公共關係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及產品/客戶關係小組。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導入ISO 14001(環境)、ISO 45001 & CNS 45001(職安衛)及ISO14064-1管理系統，亦成立專責部門來監督、稽查與評估環境管理實施績效。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本公司於1997年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亦成立專責部門來監督、查核與評估環境管理實施績效。不僅每年度定期辨識與檢討既有作業模式中所造成顯著環境衝擊與潛在變因，進一步予以管控外，另一方面也研擬節能計畫，監控資源使用的合理性，作為下一年度改善的目標。 2. 本公司通亦過職安衛(ISO 45001 & CNS 45001)管理系統驗證秉持著持續改善精神，戮力降低作業污染與提升資源的利用性，且受主管機關及外部單位的定期與不定期查核，確保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施行無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依據石油及化學品倉儲業特性，由環安課持續鑑別固定污染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及其他相關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適用性法規，並蒐集與彙整各部門之組織處境分析一覽表（包括：法規鑑別、利害相關者與內、外部議題），由各部門對於守規性、外部單位要求或高風險性等作業項目，規劃執行環安衛管理方案。期以規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等循環模式持續積極改善之理念，冀能符合法規適法性或外部單位要求及降低作業風險。</p> <p>2. 本公司自2019年度起逐步改善西二、西五槽區鍋爐及其附屬設備（儲槽及輸油管路），並於2020年度起全面採用工業用低硫燃料油（棕櫚油）替代既有重質燃料油（4~6號重油），並陸續於2021年度完成西二、西五槽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鍋爐試車檢測。由於各槽區近年來已無儲轉需要保溫之化學品，鍋爐系統僅待機未使用，本公司仍持續維持鍋爐定期檢測。2025年度西二、西五槽區之鍋爐空氣污染物自行評鑑檢測之檢測結果皆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粒狀物：30 mg/Nm<sup>3</sup>、硫氧化物：50 ppm、氮氧化物：100 ppm）。</p> <p>匯僑已於2022年導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機制，透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架構進行鑑別：</p> <p>1. 重大氣候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轉型風險－市場訊號不確定性、消費者/客戶行為變化：因應氣候變遷，客戶可能偏好低碳產品或採用特殊化學品原料，若無法即時符合要求，可能導致訂單減少與營收下降。此項風險在財務衝擊中佔比最高。</li> <li>● 轉型風險－碳定價機制：各國</li> </ul>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碳定價與碳關稅趨勢將增加資產維護與營運成本。公司預估若未來徵收碳費，將對營業成本產生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體風險—正常天氣狀態下風速增強：強風可能導致台中港封港、客戶斷料、設備損壞，甚至造成環境污染或人員傷亡，進而增加營運成本。</li> </ul> <p>2. 重大氣候機會</p> <p>公司同時鑑別出2項重大機會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未來部分電力可採用再生能源以減緩能源價格衝擊，且再生能源售電可創造新營收。</li> <li>● 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與服務：率先導入碳盤查可提升服務附加價值與競爭力，進而增加訂單與營收。</li> </ul> <p>匯僑針對不同風險情境，研擬相對應之管理措施與因應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設施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面檢視設備耐候性，於案場設計初即考量環境特性，以耐受17級陣風為施工標準。</li> <li>● 定期維護儲槽保溫系統以降低熱能損失。</li> </ul> </li> <li>● 推動能源轉型與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2020年起陸續改用棕櫚油取代重油作為鍋爐燃料，並於2021年全面完成更換，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li> <li>● 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並據此設立減碳目標。</li> </ul> </li> <li>● 掌握市場與技術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時關注低碳環保標準及再生能源領域之新技術發展，提升業務開發能力。</li> </ul> </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石化設備轉型為再生能源設備的可行性，並投入再生能源案場建置規劃。</li> <li>● 管理措施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定緊急應變計畫與投保天災險。</li> <li>● 執行碳盤查專案導入及人員監測記錄訓練。</li> </ul> </li> </ul> <p><b>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b> 匯僑公司已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並持續監測排放數據。依據最新盤查資料，過去兩年之排放概況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匯僑股份有限公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碳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4.6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1.7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噸 CO<sub>2</sub>e</td> </tr> </tbody> </table> <p><b>二、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b> 公司將減碳意識融入日常營運，並制定以下政策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設備汰換與優化</b>：針對能源事業處，評估將運轉 10 年以上案場之逆變器更換為高效率型號；化油槽事業處則執行鍋爐節能計畫，維護儲槽保溫系統以降低熱能損失。</li> <li>● <b>再生能源轉型</b>：積極開發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並規劃於倉儲服務過程中部分採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以減緩能源價格波動之衝擊。</li> <li>● <b>智慧監控管理</b>：導入「發電智慧監控系統」與「智能化巡檢系統」，透過智能化工具提升工作效率並優化能源使用效率。</li> </ul> <p><b>三、用水與廢棄物管理政策</b> 本公司透過循環經濟模式減少環境衝擊，具體作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水資源回收再利用</b>：於西五</li> </ul>	年度	2025	2024	單位	類別				碳排放量	1,044.683	1,101.707	公噸 CO <sub>2</sub> e	持續規劃執行中。
年度	2025	2024	單位													
類別																
碳排放量	1,044.683	1,101.707	公噸 CO <sub>2</sub> 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槽區實施熱水回收系統，並每三年回收一次儲槽開放檢查所使用之大量自來水，提升用水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廢棄物減量</b>：致力於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並將廢棄物處理支出納入管理成本監控，確保符合法規標準。</li> <li>● <b>綠色採購與循環模式</b>：優先採購環境友善產品，並規劃開發產品生命週期循環模式（如甲醇冷凝回收殘液利用），落實資源永續。</li> </ul> <p><b>四、持續監控相關數據，並滾動式檢討執行方案</b></p> <p>本公司持續記錄下列資訊，據此檢視管理措施。</p> <p>1. 臺中港西二、西五槽區之直接排放量，以113~114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結果，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港西二槽區</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類別 \ 年度</th> <th>113</th> <th>114</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粒狀物</td> <td>0.00</td> <td>0.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噸</td> </tr> <tr> <td>硫氧化物</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揮發性有機物</td> <td>22.12</td> <td>22.7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港西五槽區</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類別 \ 年度</th> <th>113</th> <th>114</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粒狀物</td> <td>0.00</td> <td>0.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噸</td> </tr> <tr> <td>硫氧化物</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揮發性有機物</td> <td>46.68</td> <td>44.29</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公司臺中港西二、西五槽區113~114年度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港西二槽區</p>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粒狀物	0.00	0.00	公噸	硫氧化物	0.00	0.00	氮氧化物	0.00	0.00	揮發性有機物	22.12	22.75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粒狀物	0.00	0.00	公噸	硫氧化物	0.00	0.00	氮氧化物	0.00	0.00	揮發性有機物	46.68	44.29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粒狀物	0.00	0.00	公噸																																		
硫氧化物	0.00	0.00																																			
氮氧化物	0.00	0.00																																			
揮發性有機物	22.12	22.75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粒狀物	0.00	0.00	公噸																																		
硫氧化物	0.00	0.00																																			
氮氧化物	0.00	0.00																																			
揮發性有機物	46.68	44.2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 \ 年度</th> <th>113</th> <th>114</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溶劑)</td> <td>39.29</td> <td>16.75</td> <td rowspan="4">公噸</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 (固體)</td> <td>4.63</td> <td>2.95</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油水混合物)</td> <td>0</td> <td>0</td> </tr> <tr> <td>廢溶劑回收</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港西五槽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 \ 年度</th> <th>113</th> <th>114</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溶劑)</td> <td>1.16</td> <td>8.81</td> <td rowspan="3">公噸</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 (固體)</td> <td>3.33</td> <td>15.03</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油水混合物)</td> <td>0</td> <td>52.78</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臺中港西二、西五槽區113~114年度之水、電等能資源統計資訊，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港西二槽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 \ 年度</th> <th>113</th> <th>114</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3,019</td> <td>2,108</td> <td>公噸</td> </tr> <tr> <td>用電量</td> <td>920,240</td> <td>897,080</td> <td>度</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港西五槽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 \ 年度</th> <th>113</th> <th>114</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4,010</td> <td>5,961</td> <td>公噸</td> </tr> <tr> <td>用電量</td> <td>1,216,400</td> <td>1,215,400</td> <td>度</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溶劑)	39.29	16.75	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固體)	4.63	2.95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油水混合物)	0	0	廢溶劑回收	0	0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溶劑)	1.16	8.81	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固體)	3.33	15.03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油水混合物)	0	52.78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用水量	3,019	2,108	公噸	用電量	920,240	897,080	度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用水量	4,010	5,961	公噸	用電量	1,216,400	1,215,400	度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溶劑)	39.29	16.75	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固體)	4.63	2.95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油水混合物)	0	0																																																										
廢溶劑回收	0	0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溶劑)	1.16	8.81	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固體)	3.33	15.03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油水混合物)	0	52.78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用水量	3,019	2,108	公噸																																																									
用電量	920,240	897,080	度																																																									
類別 \ 年度	113	114	單位																																																									
用水量	4,010	5,961	公噸																																																									
用電量	1,216,400	1,215,400	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合法、公平、和善的方式對待員工；並遵照勞動法規相關規定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內部管理規章及行政程序，並定時舉辦勞動相關法令說明會，保障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監測職場環境及維護保養設備，確保工作場所安全。</li> <li>2. 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飲用水、照明及消防設備檢測及更換。</li> <li>3. 定期實施在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li> <li>4. 確實遵循勞動法令及性別工作平</li> </ol>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等之規定並設置哺乳室,照顧同仁需求。</p> <p>5.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p> <p>6. 不定期辦理衛教講座,教導員工如何促進身心健康;約聘之醫護人員定期到公司提供健康諮詢服務。</p> <p>7. 實遵循勞動法規,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p> <p>8. 透過出缺勤管理系統,記載員工出勤及加班情形,並依法核發加班費。</p> <p>本公司提供優良的薪酬福利,參考主計處消費物價指數調增薪資,並視營運成果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理念,視時機發行員工認股;另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員工旅遊津貼、健康檢查補助、員工/眷屬團體保險等各項福利,留才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制度。</p>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簽訂特約醫療及在職員工與新進員工健康檢查之承辦醫院診療合約;並委託聖美麗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策劃與實施本公司員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衛生指導、職業傷病、一般傷病之防治及健康諮詢;另本公司定期審視工作環境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透過內部網路宣導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知識給員工。</p>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為使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以培訓優秀人才為目標,制定每年度內外教育訓練時程;鼓勵員工申請外部教育訓練、進修課程,增進工作技能、提升各方能力,增加組織競</p>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爭力，使員工職涯發展與企業經營同步成長。</p> <p>本公司係以提供倉儲服務及太陽光電售電服務為主要業務，遵循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要求，並導入品質、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amp; CNS 45001)，藉以提升服務品質、環境保護與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p>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政策，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客戶之申訴及其所關切之相關權益議題。</p> <p>2. 本公司遵循固定污染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相關法規，若完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展延或變更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後，由臺中市政府於專責網站系統上揭露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等資訊，提供客戶及一般民眾查詢。</p> <p>本公司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揭露於公司網頁。</p> <p>1. 本公司制定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律定各項承攬商遴選原則，其含括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確保各承攬商遵循職安衛及勞動相關議題。</p> <p>2. 本公司制定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規劃每年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並依評鑑結果予以分級管理，對於評鑑結果不佳 (D、E級) 之承攬商予以暫時或永久取消其供應商資格。</p>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年度供應商評鑑，評鑑出1家C級(含)以下之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114年發布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該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研議規劃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研議規劃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通過ISO 14001(環境)、ISO 45001 & CNS 45001(職安衛)及ISO14064-1管理系統並發布114年永續報告，加上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為確實鑑別與妥善管理公司之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匯僑永續發展委員會高階主管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有氣候變遷小組執行單位，由氣候變遷小組執行單位負責鑑別及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於每年的永續發展委員會高階主管會議向董事長報告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並擬定管控措施。</p> <p>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將匯僑所面臨之氣候風險與因應措施呈報董事會，使董事會充分監督氣候風險議題，進而決行相關管理政策並檢視執行狀況。</p> <p>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向董事會呈報113年永續報告書，其中已揭露匯僑所面臨之氣候風險與因應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25 913 703 987">風險與機會類別</th> <th data-bbox="703 913 778 987">議題定義</th> <th data-bbox="778 913 1123 987">公司影響描述</th> <th data-bbox="1123 913 1201 987">影響期程</th> <th data-bbox="1201 913 1409 987">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25 987 703 1323">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703 987 778 1323">市場訊號不確定性</td> <td data-bbox="778 987 1123 1323">客戶要求提供超越符合既有環保標準要求的產品和服務，並要求匯僑加嚴環保稽核等措施。倘若無法提供或符合要求，可能會失去部分市場佔有率。</td> <td data-bbox="1123 987 1201 1323">長期</td> <td data-bbox="1201 987 1409 1323">隨時關注市場訊息、產業動態及新技術的發展以掌握市場趨勢動態及走向，藉以制定因應方案。</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323 703 1883">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703 1323 778 1883">消費者/客戶行為變化</td> <td data-bbox="778 1323 1123 1883">客戶未來可能會要求匯僑訂定節能減碳目標、揭露環境績效面的數據與策略(如：溫室氣體排放、森林砍伐和水資源安全風險等)或配合調整作業流程與提升設備/服務，以作為對供應商評估依據，進而導致採購政策的改變，亦可能造成匯僑營運成本增加或利潤空間壓縮。</td> <td data-bbox="1123 1323 1201 1883">中期</td> <td data-bbox="1201 1323 1409 1883">透過每年年底對所有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及定期/不定期接受客戶稽核，與客戶保持通暢聯繫，藉以掌握客戶對新議題之要求，充分溝通以達實務上可行之共識。</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883 703 2031">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703 1883 778 2031">政策和法規</td> <td data-bbox="778 1883 1123 2031">定價機制</td> <td data-bbox="1123 1883 1201 2031">長期</td> <td data-bbox="1201 1883 1409 2031">持續關注法規進展(徵收的企業規模與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風險與機會類別	議題定義	公司影響描述	影響期程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市場訊號不確定性	客戶要求提供超越符合既有環保標準要求的產品和服務，並要求匯僑加嚴環保稽核等措施。倘若無法提供或符合要求，可能會失去部分市場佔有率。	長期	隨時關注市場訊息、產業動態及新技術的發展以掌握市場趨勢動態及走向，藉以制定因應方案。	轉型風險	消費者/客戶行為變化	客戶未來可能會要求匯僑訂定節能減碳目標、揭露環境績效面的數據與策略(如：溫室氣體排放、森林砍伐和水資源安全風險等)或配合調整作業流程與提升設備/服務，以作為對供應商評估依據，進而導致採購政策的改變，亦可能造成匯僑營運成本增加或利潤空間壓縮。	中期	透過每年年底對所有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及定期/不定期接受客戶稽核，與客戶保持通暢聯繫，藉以掌握客戶對新議題之要求，充分溝通以達實務上可行之共識。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定價機制	長期	持續關注法規進展(徵收的企業規模與費用)。				
風險與機會類別	議題定義	公司影響描述	影響期程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市場訊號不確定性	客戶要求提供超越符合既有環保標準要求的產品和服務，並要求匯僑加嚴環保稽核等措施。倘若無法提供或符合要求，可能會失去部分市場佔有率。	長期	隨時關注市場訊息、產業動態及新技術的發展以掌握市場趨勢動態及走向，藉以制定因應方案。																					
轉型風險	消費者/客戶行為變化	客戶未來可能會要求匯僑訂定節能減碳目標、揭露環境績效面的數據與策略(如：溫室氣體排放、森林砍伐和水資源安全風險等)或配合調整作業流程與提升設備/服務，以作為對供應商評估依據，進而導致採購政策的改變，亦可能造成匯僑營運成本增加或利潤空間壓縮。	中期	透過每年年底對所有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及定期/不定期接受客戶稽核，與客戶保持通暢聯繫，藉以掌握客戶對新議題之要求，充分溝通以達實務上可行之共識。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定價機制	長期	持續關注法規進展(徵收的企業規模與費用)。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律 風 險		數量需待盤查確認。目前政府政策以每年碳排超過2.5萬噸者為首波納入課徵碳費對象，預計於113年起實施，本公司現況應歸屬於中低碳排企業。	設計溫室氣體排放監測作業程序，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監測與記錄，規劃第三方驗證碳盤查時程。
	實體 風 險	急 性 風 險	正 常 天 氣 狀 態 下 風 速 增 強	由於風速過大造成燈具/罩、線槽蓋損壞飛散掉落傷及人員之風險，造成既有執行中之維護工程進度延誤或人員從事高架作業發生墜落之風險增加。	長期 全面檢視設備耐候性，進行工程改善，或更新設備，提升槽區設施韌性。 風速超過蒲氏風速8級以上時，禁止或暫停承攬商從事高架作業。
	機 會	產 品 與 服 務	對 再 生 能 源 的 需 求 增 加	若匯僑於倉儲服務過程中部分採用再生能源或較低碳排燃料，應可減緩未來因課徵碳稅/碳費而日益增加能源價格之衝擊。	長期 匯僑將於碳盤查後評估服務過程中有哪些可能採用再生能源或低碳排燃料。
		開 發 或 擴 大 低 碳 產 品 與 服 務		目前尚未有任何其他台中港倉儲同業有進行碳盤查等行動，如果匯僑率先導入，對客戶而言代表本公司服務之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自然增加。	中期 已於113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風險/機會議題		營運影響		財務衝擊
	市場訊號不確定性&消費者/客戶行為變化		未能即時提供客戶要求超越符合既有環保標準要求的產品和服務。		營業收入下降
			客戶採用特殊性化學品原料，需更嚴格的物料儲轉要求。		營業成本上升
		因應氣候變遷減用石		營業收入下降	

項目	執行情形		
		化產品，對石化品儲槽的需求降低。	
實施碳費		每年繳納費用。	營業成本上升
正常天氣狀態下風速增強		風速過強封港，導致客戶斷料。	營業收入下降
		風速過強導致設備損壞。	營業成本上升
		風速過強造成環境污染或人員傷亡	營業成本上升
對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		未來部分電力採用再生能源。	營業成本下降
		再生能源售電。	營業收入上升
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與服務		廠區導入碳盤查與節能減碳措施，服務價值提升。	營業收入上升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於111年導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機制，我們依據不同時間範疇、議題發生之可能性與對營運的衝擊程度，透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矩陣，完整盤點及評估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流程**

- 篩選氣候風險與機會:** 依產業特性，篩選出與油品、化學品倉儲物流與再生能源產業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其中包含10項風險與5項機會清單。
- 公司訓練與盤點:** 召集公司相關管理與業務執行單位深度討論氣候相關議題，了解各氣候風險與機會定義，研析國內外法規、市場及科技趨勢；針對各議題進一步進行複合型分析，透過衝擊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發生時點等因子，了解各項氣候議題對營運、聲譽、管理等衝擊與影響。
- 辨識重大風險與機會:** 依據研析內容並依衝擊可能性(L)及影響程度(M)評估風險值，歸納出公司整體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包含4項風險與2項機會；盤點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相關資訊與管理策略。
- 高階管理階層確認:** 最後經由高階管理階層審查所辨識的結果，確認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中進行管控。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Business as Usual (BAU)情境**  
 氣候轉型風險-市場訊號不確定性、消費者/客戶行為變化：  
 因應氣候變遷，越來越多投資者或競爭對手進入新市場或技術領域，進而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或產品銷售利潤不如預期。隨著氣候變化或對氣候變遷意識的提升，引起客戶對產品/服務的偏好變化，可能因而改變採購政策，倘若無法提供或符合，可能會失去部分市場佔有率。綜上述潛在的衝擊成本約占總財務衝擊之96.69%。  
 氣候轉型風險-因應政府碳費機制導致合規成本上升：  
 BAU情境下，以未來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條件，模擬114年預期業務發展情況下，因符合法規要求而需繳交碳費支出的財務衝擊，上述潛在的衝擊成本約占總財務衝擊之0.60%。  
 氣候實體風險-正常天氣狀態下風速增強：  
 風速過強封港，導致客戶斷料，並造成廠區設備損壞，

項目	執行情形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使得營運成本增加，上述潛在的衝擊成本約占總財務衝擊之2.71%</p> <p>Net Zero 情境</p> <p>氣候轉型風險-市場訊號不確定性、消費者/客戶行為變化：因應氣候變遷，越來越多投資者或競爭對手進入新市場或技術領域，進而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或產品銷售利潤不如預期。隨著氣候變化或對氣候變遷意識的提升，引起客戶對產品/服務的偏好變化，可能因而改變採購政策，倘若無法提供或符合，可能會失去部分市場佔有率。綜上述潛在的衝擊成本約占總財務衝擊之95.23%。</p> <p>氣候轉型風險-因應政府碳費機制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在Net Zero情境，假設未來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1.5度C至2度C之間 Net Zero 條件下，模擬114年預期業務發展情況下，因符合法規要求而需繳交碳費支出的財務衝擊，上述潛在的衝擊成本約占總財務衝擊之2.09%</p> <p>氣候實體風險-正常天氣狀態下風速增強：風速過強封港，導致客戶斷料，並造成廠區設備損壞，使得營運成本增加，上述潛在的衝擊成本約占總財務衝擊之2.67%</p> <p>儲槽保溫系統維護，以降低熱能損失。</p> <p>西二、西五槽區鍋爐執行鍋爐節能計畫，自109年陸續改用棕櫚油以降低重油使用率，110年已全面改用棕櫚油取代重油。</p> <p>非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p>規劃碳盤查及外部查證之時程，已於113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並於同年執行碳盤查作業，待完成碳盤查驗證後將設立減碳目標。</p> <p>研議規劃中。</p>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尚未達第10條第2項規定所定時程，因此不適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尚未達第10條第2項規定所定時程，因此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有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另公司網頁『經營理念』專區明示永續經營回饋股東善盡社會責任：以認真負責、誠信踏實的信念來經營企業，追求長期的穩健獲利以回饋股東，同時身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便促進企業與其他社會公民之間的和諧及諒解，並提升社群整體文化與發展。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且本公司經理人有簽署保密及誠信約定。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平時提倡企業倫理及員工誠實、守信等原則，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將其列入員工績效考核中。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本公司之採購及儲槽租賃合約皆有誠信行為條款；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之前，皆會先行評估其合法性、誠信經營等，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之公平。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行政管理處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本公司平時提倡企業倫理及員工誠實、守信等原則並將其列入員工績效考核。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隨時提出建議。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V		公司設有『員工時間』、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總經理室、行政管理處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向各部門主管及往來供應商暨承攬商宣達誠信經營理念。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公司設有『員工時間』、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總經理室、行政管理處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V		受理檢舉事項全由人力資源部電子檔案記錄加密管理。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以偵查不公開原則了解檢舉事項，並持續觀察後續動向，加以確認檢舉人無因檢舉而遭受排擠問題。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章程及重要規章，公開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平時即對商業往來廠商有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辦法訂定後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另於新人訓練時加強宣導。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12日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述群



簽章



總經理：葉唐榮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

訂民國 114 年 7 月 13 日為除息基準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現金股利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起開始發放。

-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4)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L1*****04	廖述群	53,029,916
董事	A1*****26	陳永清	41,933,413
董事	67569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35,899,407
董事	67569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娟	34,935,126
獨立董事	G1*****78	何國禎	38,921,096
獨立董事	U1*****57	林東翹	37,855,356
獨立董事	A1*****24	陳隆泰	36,822,088

2.董事會

類別	議程日期	議程內容
第十九屆第十五次	114.03.13	1.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報告 2.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類別	議程日期	議程內容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6.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8.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本公司擬預先核准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10.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提請討論 1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1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 14.本公司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報告 15.修訂本公司章程 1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8.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9.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20.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案 21.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22.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 23.訂定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24.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及檢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5.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按季控管 2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27.本公司之子公司擬收購本公司能源事業處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以下簡稱「案場」)
第十九屆第十六次	114.5.13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6.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按季控管 8. 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相關事宜及受理股東書面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9.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第二十屆第一次	114.6.20	1. 為本公司第 20 屆新任董事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3. 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以下



類別	議程日期	議程內容
		<p>簡稱薪委會)</p> <p>4.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陸續取得及設立子公司(如下表), 擬為子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按季控管</p> <p>5. 本公司擬替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p> <p>6.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p>
第二十屆第二次	114.8.14	<p>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p> <p>6.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p> <p>7. 本公司為子公司「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p> <p>8.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陸續取得及設立子公司, 草擬設置兼職單位、兼職人員及職掌範圍以執行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程序, 並規劃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提請董事會討論</p>
第二十屆第三次	114.11.13	<p>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p> <p>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p> <p>7.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p> <p>8. 草擬本公司人權及員工政策, 提請董事會討論</p> <p>9. 本公司已編製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 敬請董事審閱</p>
第二十屆第四次	114.12.30	<p>1.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報告。</p> <p>2.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5.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p> <p>7.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屆第 1 次開會決議事項</p> <p>8. 本公司暨子公司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提請董事會討論</p> <p>9.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p> <p>10.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p>
第二十屆第五次	115.3.12	<p>1.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報告</p> <p>2.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5.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6.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7. 114 年度基層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p> <p>8.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p> <p>9.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提請討論</p>

類別	議程日期	議程內容
		10.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1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13. 本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董事成 員績效評估自評報告 14.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5.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 16. 本公司暨子公司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提請董事會討論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珮娟	114.01.01~114.12.31	1,813	1,982 (註 1)	3,795	
	林永智					

註1：包含Free Trade Zone諮詢專案、稅務簽證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13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簽證會計師擬由黃珮娟會計師及潘慧玲會計師，變更為黃珮娟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珮娟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4月3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廖述群	-	-	-	-
董事	陳永清	-	-	-	-
	閔常國際(股)公司 (10%以上大股東)	-	-	-	-
	曾鴻仁 114/06/10解任	-	-	-	-
	葉唐榮(為本公司總經理) 114/06/10解任	-	-	-	-
	蘇坤明(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114/06/10就任	-	-	-	-
	李明娟(為本公司財務主管) 114/06/10就任 115/03/17解任	-	-	-	-
	唐錦雲 115/03/17就任	-	-	-	-
	何國禎	-	-	-	-
	張智彥 114/06/10解任	-	-	-	-
	林東翹 114/06/10就任	-	-	-	-
	陳隆泰	-	-	-	-
	副總經理	江書凱	-	-	-
協理	徐謙	-	-	-	-
協理	林志隆	-	-	-	-
協理	梁世詮	-	-	-	-
會計主管	黃怡愷	-	-	-	-

註1：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

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4月1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32,171,849	41.33%	-	-	-	-	-
泰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保羅	3,812,345	4.90%	-	-	-	-	-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RAWFORD INVESTMENT LIMITED	3,082,591	3.96%	-	-	-	-	-
吳俊澤	831,179	1.07%	-	-	-	-	-
易豪群	764,000	0.98%	-	-	-	-	-
道鑛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律灑	633,487	0.81%	-	-	-	-	-
杜明儒	600,000	0.77%	-	-	-	-	-
謝昆霖	342,000	0.44%	-	-	-	-	-
張健均	332,650	0.43%	-	-	-	-	-
道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駁理	325,059	0.42%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5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震豐(股)公司	69,468	69%	30,532	31%	100,000	100%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30,000	100%	-	-	30,000	100%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1,700,000	100%	-	-	1,700,000	100%
ABZBRIDGE CORPORATION	10,000	33.17%	-	-	10,000	33.17%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10,718,000	100%	-	-	10,718,000	100%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27,000	100%	-	-	18,027,000	100%
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633,000	100%	-	-	6,633,000	100%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 參、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115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67.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創立資金	無	經濟部67.10.11核准創立
67.11	10	20,500,000	205,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元	無	經濟部67.12.30核准增資
68.09	10	21,500,000	215,000,000	21,500,000	21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元	無	經濟部68.11.13經新字第16262號函核准
72.10	10	23,112,500	231,125,000	23,112,500	231,125,000	盈餘轉增資 16,125,000元	無	經濟部72.11.17經新字第24479號函核准
75.11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28,875,000元	無	經濟部76.01.09經(76)商00904號函核准
76.10	10	52,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0元	無	證期會76.09.20台財證(一)第15785號函核准
7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0元	無	證期會77.09.23台財證(一)第9094號函核准
86.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0	現金增資 430,000,000元	無	證期會86.10.13台財證(一)第74644號函核准
95.04	1.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900,000	1,819,000,000	私募增資65,968,000元	無	95年4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繳款完成
95.06	1.97	200,000,000	2,000,000,000	197,130,000	1,971,300,000	私募增資30,003,100元	無	95年6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繳款完成
96.08		200,000,000	2,000,000,000	68,995,500	689,955,000	減資 1,281,345,000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60026346號核准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0,030,432	700,304,320	盈餘增資10,349,320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019號核准
98.08		200,000,000	2,000,000,000	69,034,432	690,344,320	庫藏股註銷9,960,000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0980034692號核准
11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7,834,432	778,344,320	現金增資 88,000,000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1110350278號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種	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77,834,432	0	77,834,432	122,165,568	20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32,171,849	41.33%
泰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保羅		3,812,345	4.90%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RAWFORD INVESTMENT LIMITED		3,082,591	3.96%
吳俊澤		831,179	1.07%
易豪群		764,000	0.98%
道鑛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律灃		633,487	0.81%
杜明儒		600,000	0.77%
謝昆霖		342,000	0.44%
張健均		332,650	0.43%
道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馭理		325,059	0.42%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本公司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與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與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熟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五元時，得不分派。

2.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78,344,3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二：115年末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15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與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 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與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二) 本期估列基層員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業經 115.3.12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資訊如下：(1) 擬配發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98,793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899,503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974,343 元，與 114 年度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基層員工酬勞(現金)	98,793
員工酬勞(現金)	3,899,503
董事酬勞(現金)	2,974,343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現金)	5,153,347
董事酬勞(現金)	3,929,427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未有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如下所列

1、G801010 倉儲業。

2、JE01010 租賃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A102060 糧商業。

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主要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化學品與油品儲槽出租業務，提供位處台中港石化碼頭專區之儲槽，租予進出口需求業者使用儲轉，本公司服務內容包括附屬設備提供、輸送操作、數量與品質管控、工安監督、港區資訊服務等。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成立能源事業處，以尋找合適地點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進而收取長期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為主要營業內容。

3. 子公司和震豐(股)公司創立於 99 年 7 月 2 日，投入商用不動產投資之列，於台北火車站商圈的壽德大樓投資案中獲得亮眼的成績，踏穩商用不動產投資的第一步，除了持續找尋國內具投資潛力之商業不動產，如辦公大樓、素地、建地、科技園區廠辦及賣場等，亦將地上權、不動產相關之金融商品，及危老條例法規及模式可行性納入研究。未來主要選擇標的為優於市場一般租金水準投報率並有潛在增值空間之商業不動產，並以大台北地區為首要考量，並新增加對於國外不動產的涉獵，例如政經環境相對安定的日本。

### (二)產業概況

化油槽倉儲服務：

臺灣早期享有『石化王國』的美譽，惟因天然資源有限，所需原料高度仰賴進口，產品亦以出口為主，帶動龐大的進出口與港埠



倉儲需求。除少數大型石化業者因規模考量自建碼頭與儲槽外，多數中小型石化廠及貿易業者仍仰賴港埠石化儲槽租賃服務，使得此市場有一定商機及發展潛力。

高雄為國內石化產業的重鎮，因此早期港埠石化儲槽也以高雄港為主。臺中港港埠石化儲槽的加入，不僅滿足中北部石化業者的需求，也吸引不少業者至中北部設廠。而在台塑麥寮六輕陸續開工及臺北港開港後，國內港埠石化儲槽供需格局亦隨之調整。高雄港持續推動的「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透過填海造陸興建新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將原本分散且鄰近市區的碼頭與儲槽集中營運，目前已陸續完工，預期將為臺灣港埠石化儲槽產業帶來新的變化。

近年來，國內港埠石化倉儲業面臨諸多挑戰。除了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大型石化產業整合，在政策支持與規模優勢下，加劇了市場競爭；臺灣石化產業在全球需求疲弱及中國產能過剩外溢效應影響，整體營運面臨重大挑戰，再加上反全球化、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亦皆不利於國內石化倉儲業的發展。同時，大量東南亞及中國大陸港埠石化儲槽相繼完工並投入營運，區域內港埠石化儲槽已逐步浮現供過於求的壓力。此外，隨著社會對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永續發展的重視，臺灣石化相關法規日趨嚴格，不僅提高設施與操作標準，也對業者的經營策略與成本結構帶來挑戰。

惟近年臺灣半導體產業快速成長，帶動電子級與高純度化學品需求，促使石化業者由傳統大量生產模式，轉向高值化及客製化材料供應，逐步降低傳統塑化產品比例，為石化產業創造新的成長契機，也為石化倉儲業帶來新商機。展望未來，臺灣港埠石化倉儲業正處於結構性挑戰與轉型機會並存的關鍵階段。

#### 能源事業處：

台灣在天然資源上嚴重依賴進口，特別是石油等化石燃料，能源進口依存度長期超過97%，因此加速發展再生能源成為政府與社會高度關注的議題。再生能源的推動不僅能降低能源進口依存，也能符合國際減碳潮流與淨零目標。

太陽光電具備 環保無污染、可再生、技術成熟、安全便利且資源取之不盡 等優勢，是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核心，相較其他再生能源在設置彈性、成本下降趨勢更明顯，使其在能源供給結構中的比重持續提高。與此同時，風力（尤其是離岸風電）也積極投入中。

不過再生能源也有自身挑戰：初期裝置成本高、地面與屋頂空間有限、容量因素（Capacity Factor）偏低、能源生成有間歇性與不確定性，以及需求對電力網路與儲能系統的配套要求高等問題，這些皆需同步整合與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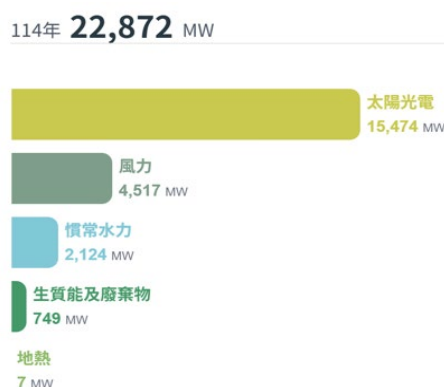
原訂目標為114年再生能源占比達20%，但因新增裝置併網時程與占比計算方式差異，官方實務上評估2026年11月起可達到再生能源20%之占比門檻。2030年再生能源占比目標仍是約30%，並積極推動多元綠能發展（包含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小水力等）。經濟部強調會持續推動綠能擴建、導入儲能與強化電網彈性（例如饋線與併網能力提升），以支撐再生能源出力不穩定的調度需求。為提升綠能整合與使用效率，包括公有建築立面光電試行計畫等方案也在各地推動中，以更全面利用建築空間發展太陽能。

原訂於114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之政策目標，因併網時程與電力需求成長等因素，實務評估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約於115年起可穩定達到20%水準。整體能源轉型路徑仍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主軸，在確保供電穩定之前提下，持續降低碳排放。

政府規劃以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為再生能源發展主力，並同步導入儲能系統與強化電網韌性。至中期目標階段，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朝20GW以上發展，離岸風電則持續擴大建置規模，以「風光並進」方式提升能源自主供應能力，並逐步建構友善且具韌性的再生能源發電環境。

綜上所述，面對全球減碳趨勢、能源安全壓力與產業用電需求成長，台灣於115年持續加速再生能源轉型，其中太陽光電因具備技術成熟與高度發展潛力，仍為政策推動核心。未來透過完善法制、盤點閒置空間、強化電網與儲能配套，並兼顧環境與景觀永續，將有助於提升再生能源占比，降低能源進口依賴，並朝向穩定、安全與永續之能源體系邁進。

表 1 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註：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資訊網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以倉儲服務業而言，在既有儲槽區軟硬體設施內，其所需之管理技術及相關附屬設備業已相當成熟。本公司為維持高品質倉儲服務水準，以降低操作工安風險、減少不必要之客戶貨品損耗，及避免貨品洩漏或品質變異風險，首先專注於人員專業訓練，除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外，如ISO9001、14001、45001&CNS45001，以及成為CDI-T(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 Terminal)會員之一，並使同仁取得相關證照，再輔以各項定期或不定期內外部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廠區內外各項異常事件或事故案例分析，促使第一線操作同仁能將行為安全意識內化到各項操作流程中，以維護同仁操作安全，同時提供客戶高品質之專業倉儲服務。

再者，本公司每年度編列適當軟硬體設備維修保養及更新預算，以維持整體倉儲服務系統最佳適用性，亦順應管理技術之變化逐步引進新產品、新技術應用於倉儲服務流程中，如控制室儀控系統整合、儲槽維修新工法、智慧槽區等，以現代化既有儲槽區軟硬體設施及其服務流程。

以能源事業處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著重於發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務。太陽能產業相關供應鏈在台灣從上游到下游廠商相當完整，本公司將充分利用此一優勢，以購買掛表售電中的太陽能案場為方向，並輔以發電智慧監控系統即時管理位於各地之發電設備，藉以創造長期穩定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太陽能產業技術及產品動態，與優質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廠商密切合作，持續進行既有案場管理流程優化與新維運技術導入，以確保長期穩定之系統

發電產出。

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太陽能以外再生能源技術發展如小水力發電、評估表後儲能（Behind-the-Meter）」或「光儲合一」案場的可能性等，以建立新型態再生能源價值鏈。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化油槽倉儲服務：

##### 一、提升營收及客戶滿意度

###### 1. 提升儲槽使用率

- 提高客戶訪視頻率以及早了解客戶需求變化，提前掌握商機
- 研議市場趨勢及熱門議題，以開發潛在新客戶或新貨品倉儲服務之機會

###### 2. 增加操作彈性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 推動客戶導向的溝通模式，加強跨部門協作
- 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縮短客戶需求回覆時間

##### 二、確保操作安全與設備維護更新

###### 1. 妥善規劃儲槽及設備開放檢查時程

###### 2. 盤點關鍵設備與建立備品制度

###### 3. 導入智能化巡檢系統，並以自動化輔助技術與設備、AI 工具提升工作效率

##### 三、人力資源發展

###### 1. 逐步優化薪酬結構並定期檢討

###### 2. 建立指導員制度，強化訓練體系

###### 3. 提升主管面談品質，增進員工溝通效率

###### 4. 注重同仁身心健康，促進工作表現

###### 5. 持續優化工作流程並導入新工具

能源事業處：

###### ● 短期計畫

(1)與大型EPC廠商合作，共同開發大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促進



業務成長並增加營收。

- (2) 購買或承接已售電之案場，減少建置的時間及申請相關流程。
- (3) 與優質的綠電平台公司配合，進行綠電轉供業務，以提高發電營收。
- (4) 持續進行既有案場管理流程優化與新維運技術導入，以提升發電系統投資報酬率。
- (5) 有效運用及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監控系統，以提升長期發電效益及合理增加使用年限。
- (6) 掌握綠能政策走向與發展脈動，將現有躉購電價低於一般綠電行情的案場轉為企業購電合約 (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CPPA)，提升案場投報率。

● 長期計畫

- (1) 掌握與開發優質的太陽光電發電案場，善用綠能融資，以優質設備及管理系統提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報酬率。
- (2) 與策略夥伴密切合作，逐步轉型為管理導向之再生能源案場開發及管理。
- (3) 針對運轉10年以上案場，評估更換成新型高效率逆變器，可提高發電效益。
- (4) 配合政府施行「建築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的建築物，強制要求設置太陽光電」的政策，將積極尋找前述尋案源，與優質EPC配合開發此類型太陽光電發電案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化油槽倉儲服務：

####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區域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369,731 仟元	100	377,380 仟元	100

####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石化工業在臺灣經濟發展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港埠石化倉儲服務的市場需求亦持續存在。國內提供此類服務的主要港口包括高雄港、臺中港及基隆港（含臺北港），其中高雄港與臺中港因營運規模較大、投入時間較早，市場地位相對穩固；臺北港則近年才加入營運行列。由於高雄港與臺中港在地理上服務的對象各有區隔，彼此之間的競爭態勢並不明顯；而臺北港雖規模較小，但因其地理位置之故，對臺中港業務具有一定影響。

近年來，臺灣港埠石化倉儲業呈現重整格局的樣態。高雄港洲際二期石化專區的儲槽已陸續完工並投入營運；臺中港西碼頭部分業者的新設儲槽工程亦持續啟用中；臺北港則因安全顧慮，計劃將現在石化儲槽遷至第四期物流倉儲區，預計2026年開始進行相關工作。

整體而言，臺灣港埠石化倉儲市場仍維持集中化與區域分工趨勢，新建儲槽集中運營提升了安全性、管理效率與服務能力，但受法規限制，區域內儲槽供應數量及容積並不一定有增加，未來仍需關注國內外產業變化與市場供需動態。

全球石化產業原本因能源轉型與節能減碳趨勢，面臨供過於求與成長遲滯的挑戰。近年又受到中國低價產品競爭與地緣政治風險等多重因素影響，加上美國貿易壁壘與關稅措施，使國際市場不確定性進一步升高，短期內難見改善。各國石化業者因此積極尋求高值化產品與新興市場，以尋求轉機。在此全球背景下，臺灣石化產業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亦承受需求疲軟、產能過剩及價格競爭加劇的壓力，加上兩岸緊張情勢也影響國際業者在臺承租儲槽的意願。整體石化產業的後續發展對石化倉儲業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本公司一直以來深耕港埠石化儲槽租賃儲轉服務，於業界



早有口碑，長期專注本業之經營能力亦受到客戶的高度信賴，近年來除了逐步提升軟硬體設備儲轉條件，強化操作人員素質及職能，並取得多項國際認證資格，期望成為客戶有石化品儲轉需求時的首選外，亦逐步調整客戶結構，積極尋求與國內外知名石化業者及大型貿易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提高優質之客戶比例。

為降低外部環境對本公司的衝擊，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管理系統，並增加儲轉彈性，以因應客戶不同儲轉需求，確保本業長期穩定的發展。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積極拓展可能之商機，以減輕公司營收受到單一產業景氣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1) 專注於港埠石化儲槽租賃業務超過30年，與多家跨國企業長期配合，擁有豐富的操作經驗與實績，業界風評佳。
- (2) 擁有專用碼頭及不同規格、容積、材質之彈性化儲運設備，可充分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3) 所有作業均由自聘專業人員負責，內部管理充分落實，並取得多項國際驗證資格(ISO9001、ISO14001、ISO45001 & CNS45001、CDI-T)，提供高品質儲轉服務。
- (4) 自由貿易港區有利吸引國外客戶進儲。
- (5) 臺灣地理位置佳，且臺中港港區腹地大，較其他港口而言，仍有一定優勢。

#### B. 不利因素

- (1) 國際油品市場近兩年遭逢劇烈變化，客戶租槽轉趨保守，縮短租期以應變局，後續發展仍有待觀察。
- (2) 國內外環保、勞動、消防及安全相關法規漸趨嚴格及電費上漲，持續墊高槽區營運成本亦提高新儲槽的開發難度。
- (3) 臺灣石化產業自111年下半年以來處於低檔，民生消費市場需求萎縮，國內化學品進出口量明顯下滑。
- (4) 兩岸間情勢緊張，影響國外業者至臺灣租用儲槽的意願。
- (5) 儲槽及週邊設備壽齡漸增，維護保養頻率增加。

#### C. 因應對策

- (1) 提升員工職能及主管之管理能力，鼓勵同仁接受挑戰，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

- (2) 整合與優化管理系統，並應用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持續提升作業標準，以符合未來法規要求。
- (3) 加強內部溝通流程，以One Team概念提供客戶上下一體的服務，持續深化客戶關係。
- (4) 增加儲轉設備彈性及能力，尋求國際油品客戶合作機會。
- (5) 加強與政府相關單位聯繫並積極參與儲槽等相關公會活動，以反應業者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
- (6) 掌握再生能源發展趨勢，並權衡公司內外部資源，積極拓展可能之商機。
- (7) 持續開發新事業機會，以減少營收受到單一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

能源事業處：

####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占比%	銷售金額	占比%
台灣	97,496 仟元	93.7	101,082 仟元	88
柬埔寨	6,532 仟元	6.3	13,571 仟元	12

114年度 - 台灣區域 (單位: MW)	
能源事業處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	18.11
國內躉購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註)	15,474
裝置容量占比 (%)	0.117

114年度 - 台灣區域 (單位: 千度)	
能源事業處太陽光電總發電量度數	20,336
國內太陽光電總發電量度數(註)	15,975,107
發電量占比 (%)	0.127

114年度 - 柬埔寨	
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MW)	5.2
太陽光電總發電量度數(千度)	2,442

註：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資訊網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經濟部能源主管機關近年公布之電力資源供需規劃與再生能源推動政策顯示，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仍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之核心項目。截至115年，我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已接近原訂114年20GW之政策目標水準，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亦



持續依期程擴建中。隨著早期目標逐步達成，政府已將政策重心由「達標」轉向「持續擴充與系統整合」，確立再生能源中長期成長趨勢。

#### （一）國內供給面趨勢分析

在太陽光電方面，政府於115年後明確規劃每年新增裝置容量維持2GW以上，以因應電力需求成長及再生能源占比提升之政策方向。由於屋頂型太陽光電可利用空間逐步趨於飽和，且施工條件與案源分散，中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電廠已成為近年與未來數年之主要成長動能。

目前政府持續推動太陽光電設置之優先場域，包含工業區、公有建築、農業不利耕作區、養殖專區、掩埋場、鹽業用地、埤塘及既有公共設施空間等，透過制度盤點與土地活化方式擴大可用場址。整體而言，若相關場域專案能依規劃時程逐步落實，115年後太陽光電市場仍具穩定且可預期之成長基礎。

#### （二）需求面與政策驅動因素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我國已正式宣示淨零排放目標，並將能源轉型視為實現淨零之關鍵支柱。隨著氣候變遷風險加劇，國際社會、跨國企業及供應鏈客戶對減碳要求日趨嚴格，再生能源已由政策選項轉為產業競爭力之必要條件。

在此趨勢下，國內用電大戶、出口導向產業與科技製造業對綠電需求持續攀升，帶動企業購電協議（CPPA）及自建電廠需求成長，使太陽光電不僅仰賴躉購制度，也逐步轉向市場化發展，進一步支撐中長期需求面。

#### （三）太陽光電系統型態與區域發展趨勢

現行太陽光電系統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型：

屋頂型：包括工業廠房、商辦大樓、農舍、公有建築等，具設置彈性高、土地爭議低之優點。

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灘地、污染地、地層下陷區、養殖區、掩埋場及遮雨棚等場域，為目前新增容量的主要來源。

水面型：設置於埤塘、水庫及湖泊水面，可兼顧土地節約與發電效益，但須審慎評估環境影響。

漁電共生型：將光電板設置於魚塭上方，結合綠能與水產養殖的「一地兩用」模式。此舉在不影響養殖產量（需維持原產量七成）前提下，增加農民收入並達成能源轉型。

農電共生型：在不影響農業生產前提下，於農地或魚塭架設太陽能板，實現「農漁業經營」與「綠能發電」結合的模式。核心價值在於「農業為本，綠能增值」，既確保糧食安全，又增加農民租金與售電收益，並能減少藻類繁殖、改善工作環境。

過去受日照條件影響，太陽光電設置多集中於中、南部地區；然近年政府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對苗栗以北及離島地區提供躉購費率加成措施，有效提升北部及外島地區投入太陽光電之誘因，使設置區域逐漸多元化。

#### （四）全球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從全球角度觀察，國際能源署（IEA）近年預測顯示，2030年再生能源有望供應全球約四成以上電力需求，其中太陽光電因建設期短、成本下降快速，將成為全球最大單一電力來源。相較之下，化石燃料在全球能源供應中的占比將持續下滑，能源轉型趨勢已不可逆。

此外，儲能技術成本快速下降亦為太陽光電市場帶來結構性利多。近年固定式鋰電池價格顯著下滑，使「太陽光電結合儲能」逐漸具備與傳統化石燃料電力競爭之能力。隨著電池技術成熟與產能擴增，儲能系統已成為提升再生能源穩定度與電網韌性的關鍵配套，進一步放大太陽光電之應用價值。

#### （五）市場成長性綜合評估

綜合國內政策推動、產業用電需求、全球能源轉型與技術進展等因素研判，115年後台灣太陽光電市場仍具中長期成長潛力。在政府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擴建、企業綠電需求成長及儲能技術成熟的共同作用下，太陽光電產業可望由政策導向，逐步邁向市場驅動之穩健發展階段。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關係良好，有利於取得適當之融資成數與利率。
- (2) 本公司所使用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元件(如：模組、逆變



- 器、支架等)，多數為台灣一線大廠製造生產，品質穩定，售後服務良好，可保證案場穩定運作。
- (3) 憑藉豐富的 EPC 整合實務經驗，並輔以智慧化即時監控系統，能有效提升維運效率。透過與優質 EPC 廠商的長期策略合作，加上與能源局、台電公司建立的良好協調機制，確保各案場從建置到併網皆能如期、如質完成，實現穩定之發電效益。
  - (4) 多元之業務開發模式，包括自行開發、EPC 提供合作案、開發商提案、參與公開標案，及直接買賣現有營運中案場。

#### B. 有利因素

- (1) 政府提供保證收購的躉購費率(Feed-in-Tariff, FiT)機制，推廣再生能源政策目標明確，使太陽能發電產業得以穩定發展。
- (2) 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如期完成電力網建設，以便綠能電廠及電網同步到位，共同跨進綠能里程碑。
- (3) 綠色消費意識抬頭，促使國際品牌大廠樂意提升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到物流運送各環節之再生能源電力使用比例，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與品牌形象。
- (4) 太陽能本身及附屬產業持續發展，如太陽能電池發電效率提升使得太陽能發電成本與傳統石化燃料發電成本日益接近，減少各國政府補助之財政負擔。

#### C. 不利因素

- (1) 隨著再生能源推動進入成熟階段，大型企業與公有建築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已逐漸趨於飽和，新增容量多仰賴地面型與水域型案場。然而，太陽光電案場普遍涉及地目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計畫、水土保持及地方溝通等程序，使整體開發期程明顯拉長，增加前期不確定性與資金占用成本。
- (2) 隨著太陽光電產業逐漸成熟，新進競爭者持續加入市場，包括壽險公司、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大型上市公司等，挾帶雄厚資金與融資能力，積極投入具規模與穩定收益之案場，導致可投資標的競逐激烈。
- (3) 近年來，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 (FIT) 持續呈現趨緩或下調趨勢，反映政策由補貼導向逐步轉為市場機制。然而，同期間原物料價格、工程人力成本及設備運輸費用仍存在波動風險，使新案場之投資報酬率面臨壓縮。

(4) 台灣地處颱風、地震頻繁之地理環境，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風險仍為太陽光電產業之結構性不利因素。近年保險公司對於再生能源設施之風險評估趨於保守，導致產物保險費率上調、承保條件趨嚴，甚至影響部分案場之融資可行性。

#### D. 因應對策

- (1) 持續與綠電轉供平台公司配合，進行綠電轉供業務，以提高案場的投資效益。
- (2) 長期關注國內外太陽光電發電政策走向及市場變化，並與策略性合作夥伴密切配合，共同開發優質且大型的光電案場。
- (3) 隨時掌握政府政策，評估更新案場設備，以提高目前營運中案場的發電效益。
- (4) 與優質的案場維運廠商配合，落實定期巡檢及保養工作，於颱風來襲前後及地震發生後，至案場進行巡查，以確保案場能穩定營運。
- (5) 有健全的財務規劃，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及善用政府綠能融資資源，合理降低整體資金成本，進而提升投資內部報酬率。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化油槽倉儲服務業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故不適用。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化油槽倉儲服務業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化油槽倉儲服務業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故不適用。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不適用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120,952	26	無	G	138,710	28	無				無
2	H	97,496	21	無	H	101,081	21	無				無
3	C	62,425	13	無	C	12,251	2	無				
	其他	192,886	40		其他	239,991	49		其他			
	銷貨淨額	473,759	100		銷貨淨額	492,033	100		銷貨淨額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以上為合併財報數字。

3.增減變動原因：無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4月30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年度	115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6	18	18
	業務人員	6	6	6
	直接人員	44	41	41
	合計	66	65	65
平均年歲		43.45	43.22	43.38
平均服務年資		13.75	14	14.0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9	8	8
	大專	27	29	29
	高中	29	28	28
	高中以下	1	0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
處分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處分字號	中市環空字第 1130163833 號 (裁處書字號: 20-114-010007)	中市環空字第 1150011747 號 (裁處書字號: 20-115-010064)
違反法規內容	查貴公司所屬台中港西二槽區領有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617-06 號),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派員至台中港西二槽區執行稽查作業,現場部分製程運作中,依貴公司提供 113 年 1~10 月原物料報表核對,對二甲苯(PX)原物料用量為 147,658.2 公秉/年(許可核定 33,991.06 公秉/年),產品產量為 155,401.13 公秉/年(許可核定 33,991.06 公秉/年),皆逾 10%容許範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查貴公司所屬台中港西二槽區領有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617-06 號),本局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派員至台中港西二槽區執行稽查作業,貴公司提供 114 年 1~9 月原物料報表,其中對二甲苯(PX)原物料用量為 124,812.295 公秉/年(許可核定 33,991.06 公秉/年),產品產量為 116,867.083 公秉/年(許可核定 33,991.06 公秉/年),超出許可核定範圍,且皆已逾 10%容許範圍,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處分內容	1. 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整,114/2/19 前繳納罰鍰。	1. 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整,115/3/6 前繳納罰鍰。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2. 限改日期：114/3/19。 3. 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2. 限改日期：115/1/5。 3. 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因應措施	1. 114/2/14 完成繳納罰鍰。 2. 114/3/14 向市環保局遞件辦理固定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事宜。	1. 115/2/6 完成繳納罰鍰。 2. 115/3/26 向市環保局遞件辦理固定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事宜。

(二)本公司對污染之防制情形如下：

1.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之經費支出資訊：

本公司極為重視服務品質、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自85年度起初陸續導入各項管理系統，以持續提供客戶儲轉石化產品之高品質服務，同時兼顧品質與環境保護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各管理系統導入歷程與執行現況，茲分別說明如下：

(1)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

本公司原於85年度導入ISO 9002管理系統，後於88年度終止該管理系統驗證，改導入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本公司為維持該系統有效性，持續精進服務品質、優化各項作業標準程序與更新維護管理系統文件，以維持此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自106年8月7日取得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轉版證書後，外部驗證機構於113年1月29日完成文件審查，113年3月4日完成換證評鑑，證書有效期限至116年3月20日。

(2)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

本公司自86年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遵循國內環保法規相關要求，制定固定污染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廢棄物等各項運作管理程序，並定期檢視與驗證各項作業管制持續更新系統文件與精進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維持此管理系統有效性。

本公司自86年8月7日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2015) 轉版證書後，外部驗證機構於113年1月29日完成文件審查，113年3月4~6日完成換證評鑑，證書有效期限至116年3月12日。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 CNS 45001 : 2018) :

本公司102年度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 CNS 15506)，由於該管理系統已於107年正式改版並更名為ISO 45001，本公司持續優化標準化作業流程與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維持此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外部驗證機構於113年1月29日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 CNS 45001 : 2018) 文件審查，113年3月4~6日完成換證評鑑，證書有效期限至116年3月21日。

(4) CDI-T (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Terminal) 協會驗證：

本公司於100年10月加入CDI-T (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Terminal) 協會之會員；並定期每三年委託該協會指定機構執行本公司石化碼頭儲轉業務之管理與技術問卷查驗業務。

本公司委託專業驗證機構於112年8月22日至8月25日完成石化碼頭儲轉業務之管理與技術問卷查驗業務並取得CDI-T證書，其有效期限為112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本公司於114年度內有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經費支出如下表所示：

序號	類別	支出項目	費用 (元)
1	政府規費	西二、西五槽區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1,903,498
2	政府規費	西二、西五槽區環保證照申辦資料審查與證書費	596,702
3	政府規費	西二、西五槽區儲槽內、外部檢查規費	77,710
4	設備購置	西二、西五槽區消防檢修申報及設備器材維護更新費用	690,843
5	設備購置	西二槽區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整治費用	1,712,407
6	設備購置	西二、西五槽區儲槽及附屬設備維護費用	60,407,571
7	設備購置	西二、西五槽區個人防護具及應變器材購置及維護費	792,229
8	環保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2,233,410
9	環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儲槽非破壞性檢測及公證費	4,274,350
10	環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 ISO 管理系統定期追查費	203,660
11	環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環安衛檢測費	1,712,715

序號	類別	支出項目	費用 (元)
12	職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人員健康促進費	183,529
13	環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儀器校驗、維護及汰換費	418,960
14	環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環安衛雜項支出費	1,463,164
15	環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環保業務委託顧問費	310,000
總計：			76,980,748

## 2. 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具體措施：

- (1) 截至114年度為止，本公司臺中港西二槽區常壓儲槽共設置19座內浮頂儲槽，前、後灌裝作業區設置2套冷凝回收系統，另於固定頂儲槽區設置3套冷凝回收系統。  
本公司臺中港西五槽區常壓儲槽共設置17座內浮頂儲槽，灌裝作業區已設置1套冷凝回收系統，另自112年度新增A400儲槽區之固定頂儲槽設置1套冷凝回收系統。  
各槽區之冷凝回收系統之年度許可定期檢測之揮發性有機物（以下簡稱：VOCs）削減率皆達到85%以上，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 (2) 儲槽內殘液經抽乾至1公秉殘液桶後，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協助處置或由客戶自行回收再利用，以避免殘液儲存於污水暫存池中，因滲漏而間接造成地下水污染。
- (3) 臺中港西五槽區儲槽第一類與第二類毒化物之儲槽本體、灌裝作業區與泵浦區共設置18組毒化物氣體偵測器及3套偵測警報設備，藉此系統可即時偵測毒化物之異常洩漏。
- (4) 本公司臺中港西二、西五槽區每年定期執行固定污染源冷凝系統VOCs削減率檢測、每季定期執行設備元件洩漏等檢測作業，藉以掌握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
- (5) 臺中港西五槽區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暨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結論，114年度執行空氣品質以及廠址東、西兩側地下水監測井之定期監測作業，監控結果顯示空氣品質及地下水之水質未因儲轉作業而有惡化之情形。
- (6) 本公司以風險管理搭配生物整治工法納入臺中港西二槽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第三次變更）並於113年6月6日提送市環保局，經市環保局於113年7月9日召開審查會議後，於同年10



月16日同意備查，改善日期為123年10月15日止。

114年度定期監測頻率皆按計畫執行，截至114年9月份之地下水各項水質監測結果顯示皆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另土壤監測結果低碳數TPH濃度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若干區域之高碳數TPH濃度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將持續委外執行現地整治、健康風險管控與定期監測，藉以降低土壤中高碳數TPH污染濃度。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95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及櫃買中心 95 年 4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0962 號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說明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經查未有需辦理之情形。

##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生日慶生及旅遊、發放福利津貼。

####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位需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並於民國100年及101年接受TTQS評核獲得通過門檻的肯定，期望能在持續改善與進步的理念下，提供同仁高品質的學習環境。

#### (1)114年度相關訓練實績如下表：

訓練類別	課程數	人次	訓練時數	費用
管理才能	66	186	638	\$274,732
操作技能	17	54	492	\$131,850
語文學習	2	17	124	\$174,300
新進人員	243	17	685	\$0

#### (2)財務人員、會計人員與稽核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a.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人
- b.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進修班：1人
- c. 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1人
- d. 生成式AI X Python爬蟲實戰與視覺化分析：1人
- e. 內稽人員如何從IFRS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1人
- f. 從「營運循環看企業合約」實務研討：1人
- g.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編製之稽核實務研討務：1人

#### 3.退休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勞工權益，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同仁皆可用電話、電子信箱或面談方式向公司反映意見，公司會針對同仁提出的意見於期限內給予正式答覆，藉以讓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員工關係更良好。

####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並訂有員工道德及行為守則，做為全體同仁行為的依循指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 (2) 本公司有妥善照顧員工之義務及要求員工切實提供勞務之權利，員工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始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 (3) 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遵守公司各項規定，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 絕對保守本公司之機密。
  - 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賭博、奢侈、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除經辦本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行使。
  - 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以誠相待，公私分明，互相尊重，協力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 所有專職員工非經董事長准許不得在外兼職。
  - 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圖面、函電、資料等。
  - 對一切公物應加愛惜使用、不得浪費

6.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並有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同仁遵循。

####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推行有關行為安全觀察與提案改善制度，於114年度共計提報80件次提案改善、113件次虛驚事故、71件次現場行為安全觀察紀錄。本公司除探討各虛驚事件之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研議後續改善措施外，亦對於各項提改善單與現場行為安全觀察紀錄所發現之風險，規劃所需資源與編列預算經費外，藉以達成減少災害頻率、降低災害損失與預防災害持續發生之目標。

(2) 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專業醫護團隊執行114年度醫護臨場健康服務計畫，並對於四大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呼吸防護計畫，採取相關健康促進措施，茲說明如下：

\* 健康促進計畫：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114年4月8日完成一般體格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由專業護理師評估114年度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其中，第一級管理：2員、第二級管理：15員（實際訪談：1員）、第三級管理：13員（實際訪談：6員）、第四級管理：12員（實際訪談：11員）。114年度一般體格檢查結果顯示腹部超音波(肝、膽、胰、腎、脾...等)、體脂、血壓、膽固醇異常之人數皆逐年下降，但因公司總人數減少，異常比例多為上升趨勢。建議事項為採取清淡飲食以及規律運動（3次/週）。

本公司亦於114年10月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減重減脂比賽），鼓勵同仁減重減脂。福委會亦有運動補助且持續於尾牙前辦理運動會並提供獎勵金，鼓勵員工運動。

特殊危害健康檢查：本公司114年度二甲基甲醯胺（DMF）、1,3-丁二烯（BD）特殊健檢四級管理人員為0人。

2級人員持續由護理師面談及關懷，本公司亦持續加強宣導及管理從事現場化學品操作同仁之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過負荷預防計畫：依據過負荷問卷、十年內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及工作型態進行員工過負荷評估（共43員）。其中，有1人離職、不需面談者有40員、建議面談者有2員（實際訪談：1員）、需要面談則為0員。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依據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問卷，評估人因性危害（共43員）。其中，有1人離職、無危害者有34員、疑似有危害者有8員（實際訪談：8員）、有危害者為0員、疑似確診疾病者為0員。

\*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本公司臺中槽區各部門已於114年度共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職場不



- 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114年度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個案。
- \*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自114年5月23日評估西二、西五槽區作業場所危害風險評估，評估等級皆為第一級管理，114年度並無妊娠中女性勞工。後續作業場所危害風險評估擬於有妊娠中女性勞工時採取健康保護措施或另規畫於117年重新執行。
  - \* 呼吸防護計畫：現場作業主管、職安衛人員及臨場健康服務護理師於114年5月共同執行呼吸防護具配戴環境評估。114年度於臨場健康服務面談時抽測呼吸防護具配戴情形，共抽測10人，皆配戴良好，惟1位同仁濾毒罐防塵蓋遺失，已協助更換。每年執行半面式呼吸防護面罩密合度測試一次，倘發現面罩損壞者，立即更換。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3 年度	114年度	115 年 4 月 30 日
1.勞資糾紛狀況	無	無	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4.公司因應措施	無	無	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一、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制度，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特訂定本政策。
- 二、為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及推動，成立資訊部由資訊單位負責。
- 三、依下列分工原則，配賦資訊單位及人員權責：
  - (一)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
  - (二)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管理及保護等事項。
  - (三)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
- 四、本政策之範圍如下，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一)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二)網路安全管理。
  - (三)系統存取控制。
  - (四)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 (五)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六)資訊安全稽核

### 五、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一)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
- (二)各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三)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水準。
- (四)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 六、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一)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考核。
- (二)對系統變更作業，應建立控管制度，並建立紀錄，以備查考。
- (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 (四)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七、網路安全管理

- (一)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竊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 (二)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 八、系統存取控制

- (一)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二)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離(休)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三)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 九、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一)自行或委外開發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二)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三)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應在本部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 十、資訊資產安全分級管理

(一)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二)已列入安全等級分類的資訊及系統之輸出資料，應標示適當的安全等級以利使用者遵循。

十一、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

#### 十二、資訊安全稽核

(一)應就本公司業務性質確立稽核項目及範圍，並訂定相關之稽核計畫或作業程序。

(二)為使資訊安全政策能落實，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內部及外部稽核作業。

十三、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資訊安全管理具體管理方案

匯僑公司所有資安業務均由行政管理處及資訊部負責統籌、管理、督導，資訊部為宣導與加強資訊安全觀念，並符合公司現行作業規範，適時修訂資訊安全政策，相關具體管理方案採取下列三項策略：

人員	作業流程	科技
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優化資訊安全流程	強化資訊安全基礎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提資訊供安全資訊。</li> <li>■ 宣導及監督同仁資訊安全政策遵循。</li> <li>■ 不定期安排資訊安全教育訓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置資料管理與使用指南。</li> <li>■ 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機制。</li> <li>■ 優化資訊安全評估及執行流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置防止資料外洩機制。</li> <li>■ 使用次世代防火牆。</li> <li>■ 使用入侵偵測系統。</li> <li>■ 使用入侵保護系統。</li> </ul>

民國 114 年投入資通安全資源如下：

項次	金額(新台幣仟元)
防毒軟體	22
防火牆維護費用	329
系統主機(含備份)維護	120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儲轉契約	G	107.03.16~118.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I	109.07.01~115.06.30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K	111.01.01~115.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J	113.07.01~114.09.30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C	113.07.01~115.03.15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R	106.11.14-126.11.14	電能購售契約	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109.04.08-129.04.08	電能購售契約	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109.04.08-129.04.08	電能購售契約	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109.04.08-129.04.08	電能購售契約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3,569	\$248,114	(34,545)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524	1,180,605	(69,081)	(6%)
無形資產		435	1,509	(1,074)	(71%)
其他資產		467,074	539,404	(72,330)	(13%)
資產總額		1,792,602	1,969,632	(177,030)	(9%)
流動負債		221,546	177,265	44,281	25%
非流動負債		281,518	506,821	(225,303)	(44%)
負債總額		503,064	684,086	(181,022)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9,105	1,285,104	4,001	0%
股本		778,344	778,344	0	0%
資本公積		87,206	77,397	9,809	13%
保留盈餘		412,798	414,156	(1,358)	0%
其他權益		10,757	15,207	(4,450)	(29%)
非控制權益		433	442	(9)	(2%)
股東權益總額		1,289,538	1,285,546	3,992	0%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以上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 (二)變動分析：

-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本期計畫性逐步償還銀行借款，帳列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本期資產維護修繕及太陽能設備資本支出新增金額少於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故造成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減少。
- 3.無形資產減少：主係電腦軟體逐期攤銷而遞減。
- 4.其他資產減少：主係使用權資產因逐期認列折舊費用，造成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 5.流動負債增加：配合營運概況增加銀行短期貸款金額，故造成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 6.非流動負債減少：計畫性逐步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非流動，故造

成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一)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73,759	\$492,033	(18,274)	(4%)
營業成本	(325,572)	(311,910)	13,662	4%
營業毛利	148,187	180,123	(31,936)	(18%)
營業費用	(70,877)	(67,288)	3,589	5%
營業淨利	77,310	112,835	(35,525)	(31%)
營業外收支	14,502	21,347	(6,845)	(32%)
稅前淨利	91,812	134,182	(42,370)	(32%)
所得稅費用	(15,221)	(27,036)	(11,815)	(44%)
本期淨利	76,591	107,146	(30,555)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74)	13,060	(17,634)	(13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2,017	120,206	(48,189)	(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1.38	(0.4)	(29%)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減少：

- (1) 化油槽事業處因(A)油品貿易市場受國際情勢影響而有較大之變化，如美國關稅政策等，致使油槽客戶營收呈現前高後低，全年度營收為小幅增加，裝卸量與前期約當；(B)化學品客戶因持續受到中國化工產品低價搶市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化學槽營收及裝卸量均呈現衰退之勢。兩者合計營收減少約 765 萬，或 2%。
- (2) 能源事業處主要因國內案場本期受天候影響，如颱風及下雨天數增多，營收較前期小幅減少；國外案場則因 2024 年底遭受竊盜及發電設備零件故障需更換，致使營收大幅衰退。兩者合計營收減少約 1,062 萬，或 9%。

#### 2. 營業成本增加：

- (1) 化油槽事業處增加約 1,316 萬，主要係(A)薪資費用增加，主要因 114 年度調薪、總體加班時數增加，以及專案工程顧問費用增加所致；(B)碼運費及管理費增加，主要係因兩期時間性差異影響而增加；(C)雜項購置增加，主要係增進操作安全之提案改善項目增加，而連帶增加之小規模工程修改或增購汰換設備等；(D)雜項費用增加，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費用及設備維修費用增加等；(E)氮氣費增加，主要係電價上漲使氮氣單價隨之提高，以及使用量較上期微幅增加所致。
- (2) 能源事業處增加約 50 萬，主要係修繕費上升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費用主要係(1)薪資費用增加，主要因114年度調薪所致；(2)勞務費增加，主要係本期能源事業處將部分案場由三家全資子公司收購，辦理收購等必要行政程序等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支減少：
  - (1)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係部分客戶因提前終止合約支付之違約金、產物保險地震理賠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主要係海外子公司太陽能設備資產遭破壞認列竊盜損失影響所致；
  -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主要係來自轉投資公司的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因稅前淨利綜合以上因素較上期減少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到本期美元匯率下跌，使得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123%	160%	(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	103%	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	9%	(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因配合營運概況增加銀行短期借款，造成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加上本期稅前淨利降低，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綜合上述兩項因素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降低。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 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方法
152,085	218,806	226,411	144,480	不適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來自化油槽業務及能源事業處業務收入，全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化油槽資產持續進行重大修繕，故全年度投資活動為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預計本年度持續償還銀行融資，故全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有感於目前主要業務化學槽及油槽出租業務之市場已逐漸飽和，除在本業加強客戶開發外，也積極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公司下一階段之核心業務。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之轉投資政策如下：

- 1.與策略夥伴合作，逐步轉型為管理導向之再生能源案場開發及管理  
者。
- 2.持續強化內部溝通及跨部門合作，輔以適當之人力資源發展計畫，  
以提升因應外在變化韌性，作為發展新事業之基礎。

#### 六、風險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利息費用 (1)	10,560	11,978
合併稅前淨利(2)	91,812	134,182
(1) / (2)	11.50%	8.9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114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10,560仟元，占該年度稅前淨利為11.50%，較113年度增加。

114年度俄烏戰爭持續，美中競爭加劇及海峽兩岸局勢持續緊張，全球通膨壓力劇烈，各國展開升息循環，雖部分國家已逐漸步入升息尾聲，仍然帶動本國借款利率的攀升，本公司114年度短期融資需求比113年度少，雖然借款利率有上升，但仍受惠借款金額減少的關係，因此114年度利息費用較113年度少。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本公司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經由積極議價下可爭取較優惠之利

率，未來倘若有重大資本支出，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謀取最大利益：

- (1)健全財務結構：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考量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的穩健而進行銀行融資或市場集資等方式。
- (2)增加籌資管道：發行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並適度降低資金成本。
- (3)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兌換利益(損失) (1)	(1,778)	2,101
合併稅前淨利(2)	91,812	134,182
(1) / (2)	(1.94%)	1.57%

本公司114年度兌換損失為新台幣1,778仟元，占該年度稅前淨利為1.94%，主要係因ABV III Holding Co., Ltd.收回部分投資股本所認列之兌換損失所致。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受制於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轉弱。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外，將適當調整租賃價格、嚴格控管成本及營業支出，以降低未來若有通貨膨脹情況對營運所帶來的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化油槽業務屬於石化產業物流服務業之一環，為持續提供客戶優質倉儲服務，皆陸續購置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此部分支出係歸屬在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能源事業處目前以開發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務為主，太陽能產業相關供應鏈在台灣從上游到下游廠商相當完整，本公司將充分利用此一優勢，並以高標準施工品質打造優質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並輔以

發電智慧監控系統即時管理位於各地之發電設備，以最快時間因應各發電系統突發情形，藉以創造長期穩定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

綜上可知本公司目前核心事業之營業性質為服務業，尚無歸屬於研發之費用支出。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化油槽倉儲業務主要係受工安環保法規規範，近年來環保勞安法規日趨嚴謹，業者法遵成本持續上升，本公司設有專責安環課負責各項環保及勞安事務，並通過 ISO14001 及 ISO45001，及聘請相關專責顧問公司協助規劃各項環保事務，對各項環保、勞安法規變動或實務規範持續評估對現有客戶以及未來新增客戶之影響，以提供客戶一站式的儲槽租賃服務。

本公司能源事業處主要係著重政府綠能政策及節能減碳國際趨勢所創造之商機，並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自成立以來已於國內外建置約 23MW 案場。由於台灣地小人稠，在政府推行太陽光電發電政策以來，無論是屋頂型或地面型案場已逐漸飽和，業者逐漸向農電及漁電共生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發展，漸漸有無法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與環境永續的情事發生，引發社會大眾爭議時有所聞。此外，2025 年 7 月颱風來襲使得南台灣許多太陽光電發電案場嚴重受損，後續復原及清理工作不如預期，顯示本產業發展之制度面尚有諸多環節須重新檢視。故政府相關單位逐步修改太陽光電產業管理制度，例如強化屋頂型光電抗風係數、至少每兩年定檢並清洗、光電事故災害通報機制及光電模組回收費用將一次收取等，主要目的在強化光電發電業者自主管理及災害通報機制。

本公司向來堅持選用優質太陽能模組及逆變電器等關鍵性材料，並委由優良 EPC 廠商以高規格施工標準建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故前述主管機關強化光電發電業者自主管理及災害通報機制對本公司經營光電發電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現有業務以服務業為主軸之營業模式下，無論是化油槽倉儲租賃業務，或是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獲取長期 20 年以上之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皆屬高資本投入且回收期長之產業，未如消費性科技產品產業

變化之快速，本公司將順應科技改變逐步引進新產品、新技術應用在服務流程中，以維持長期穩定之服務品質，並提高服務附加價值或降低營業成本，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影響應屬漸進式且可合理估計。

至於產業變化，岸邊儲槽服務業係屬石油化學品中游重要物流服務提供者，實為串接境內外資源之門戶，尤其以我國以外貿為導向之經濟結構，只要石油化學工業繼續存在於國內，且區域間油品及化學品貿易無重大負面因素阻礙，岸邊儲槽服務業存在價值與基本服務型態將無重大影響與改變。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立防火牆及電子資料存放平台，以管制人員使用權限，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每年依「資訊安全政策」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靠性。

本公司已陸續導入 ERP 系統、知識管理平台、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及 BI 報表系統，以縮短作業時程，藉由數據分析提高營運效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率。

化油槽事業處槽區並導入廠區巡檢/保養修復系統，藉由科技的幫助，以縮減巡檢作業時間，並有效控管人員確實到位檢查、保養及檢修矯正，並能更即時了解目前廠區設備狀態，降低設備異常機率。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化油槽倉儲業務領域經營多年並為業界指標性廠商，以平等互惠、共創雙贏原則經營，與客戶、供應商長期配合互動良好，並恪遵環保工安等規定，注重同仁身心健康與妥善處理各項爭議，跨入能源事業業務亦秉持一貫穩健經營原則，企業形象並無太大變化。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化油槽倉儲業務皆定期評估各項既有設施之適用性，並持續新增、維護或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預期效益為可持續穩定提供高品質倉

儲服務，以及適度延長軟硬體設備之耐用年限，並降低設備失誤或故障所帶來之操作風險，如洩漏或污染等。

若有適當開發機會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將評估投資或開發興建新儲槽區，預期可擴充公司營業規模與客戶基礎，其營業可能之風險與目前本業相同，本公司將著重於專業人員訓練以期提供相同的高品質倉儲服務。

本公司能源事業處業務現以開發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務為主，擴充新案場將可有效提升營業規模與客戶基礎，使營業收入穩定度提高，其營業可能之風險大致與目前相同，部分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可能因當地環境條件不同而需要調整維運管理方式，本公司將著重於專業人員訓練與資源整合，如委託專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運廠商，以期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本公司近年持續調整客戶結構並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增加業務之彈性及開發新型態儲槽需求，同時積極發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務，以期營收來源多元化，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以興建位於柬埔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惟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上述「工程契約」之義務，針對前述之情形，經本公司發函催告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限期內履行「工程契約」義務，然催告期限屆滿後，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仍未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已合法終止「工程契

約」，本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地院)訴請民事損害賠償。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接獲臺北地院駁回本公司請求之判決通知。經與律師研擬後，遂於民國 110 年 1 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宣判本公司應給付中華電信越南美金 2,284 仟元及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與律師研議後，於民國 111 年 9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提存\$69,120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擔保金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收到最高法院通知書，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申請取回擔保提存金\$69,120(表列其他流動資產)，並於 3 月 13 日收到臺灣地方法院提存所來函通知，因免為假執行，主張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法院提存所准許返還提存物，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取回擔保提存金。本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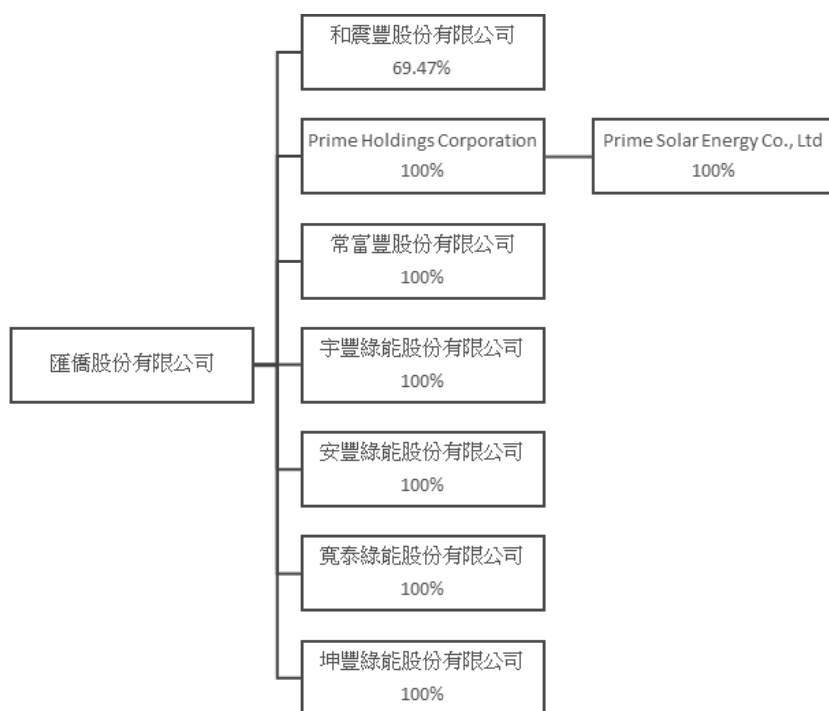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15/4/30)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股數(股)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99.07.02	100,000	不動產租賃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108.02	30,000	控股及一般貿易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108.09	1,700,000	不動產開發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103.06	10,718,000	太陽能發電業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10	18,027,000	太陽能發電業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03	5,000,000	太陽能發電業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03	6,633,000	太陽能發電業
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03	100,000	太陽能發電業

3.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115/4/3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震豐(股)公司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69,468	69.47%
	董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董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士銘		
	監察人	葉唐榮	0	0%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30,000	100%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董事長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代表人：廖述群	1,700,000	100%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10,718,000	100%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18,027,000	100%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5,000,000	100%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6,633,000	100%
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100,000	100%

#### 4. 114年度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和震豐(股)公司	1,000	1,452	30	1,422	0	-43	-30	-0.3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金 6,298,770	美金 6,654,556	美金 15,383	美金 6,639,173	美金 209,506.67	美金 -175,285.06	美金 -423,226.13	美金 -0.0672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美金 1,700,000	美金 1,687,703.9	美金 3,980.95	美金 1,683,722.95	美金 0	美金 -3,985.95	美金 -3,369.7	美金 -0.002
宇豐綠能(股)公司	180,270	219,546	30,635	188,911	21,400	8,864	8,793	0.49
常富豐(股)公司	107,180	111,094	3,572	107,522	10,606	2,038	565	0.05
寬泰綠能(股)公司	66,330	78,873	9,687	69,186	6,382	2,884	2,855	0.43
安豐綠能(股)公司	50,000	50,074	100	49,974	0	-229	-26	-0.0052
坤豐綠能(股)公司	1,000	948	30	918	0	-87	-82	-0.8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14年6月10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五、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0,454	\$ 130,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717	\$ 4,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085	\$ 190,930
應收帳款	36,689	45,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700	23,773
存出保證金	56,624	48,579
	<u>\$ 266,098</u>	<u>\$ 309,266</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應付票據	6,995	-
其他應付款	50,484	52,5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853	369,739
存入保證金	440	440
	<u>\$ 318,772</u>	<u>\$ 422,719</u>
租賃負債	<u>\$ 131,783</u>	<u>\$ 196,848</u>

#### A.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

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2	31.38	\$ 22,343	1%	\$ 22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97	31.38	\$ 392,164	1%	\$ -	\$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1	32.74	\$ 24,257	1%	\$ 24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79	32.74	\$ 411,758	1%	\$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彙總金額分別為(\$1,778)及\$2,101。

## (2)價格風險

-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 (3)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2,087 及\$2,95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4)信用風險

-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

大風險。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收入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已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因本集團客戶信用良好，逾期之應收帳款及逾期損失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0,25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53	-	-
應付票據	6,995	-	-
其他應付款	50,484	-	-
租賃負債	60,469	59,832	20,782
存入保證金	-	-	4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32,912</u>	<u>32,540</u>	<u>142,481</u>
	<u>\$ 221,165</u>	<u>\$ 92,372</u>	<u>\$ 163,70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52,539	\$ -	\$ -
租賃負債	60,471	67,133	73,983
存入保證金	-	-	4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2,847	72,729	265,451
	<u>\$ 155,857</u>	<u>\$ 139,862</u>	<u>\$ 339,874</u>

(二)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90,454	\$ 90,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717	4,717
合計	<u>\$ -</u>	<u>\$ -</u>	<u>\$ 95,171</u>	<u>\$ 95,171</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130,321	\$ 130,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622	4,622
合計	<u>\$ -</u>	<u>\$ -</u>	<u>\$ 134,943</u>	<u>\$ 134,943</u>

3.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34,943	\$ 107,321
本期增添	-	57,069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39,848)	( 23,814)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 19)	( 5,1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95	( 489)
12月31日	<u>\$ 95,171</u>	<u>\$ 134,943</u>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4,717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90,454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法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4,622	利益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無控制權 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130,321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法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及無控制權折價	±1%	\$ -	\$ -	\$ 47	(\$ 47)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905	(905)	-	-
合計			\$ 905	(\$ 905)	\$ 47	(\$ 47)
	輸入值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及無控制權折價	±1%	\$ -	\$ -	\$ 46	(\$ 46)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1,303	(1,303)	-	-
合計			\$ 1,303	(\$ 1,303)	\$ 46	(\$ 46)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述群